



第一章 警察緒論



總複習① 警察法規

警察法規：乃關於警察行政組織、行政作用及行政救濟等法規之總稱；部分警察法規於其他非警察機關或人員仍有適用或準用。

- (B) ▲下列有關警察法規基本概念之敘述，何者正確？(A)乃一切有關警察行政法規之概括名稱，非專一之法典名稱；屬行政法一部分，故對違反之法律效果均以行政罰規範(B)乃關於警察行政組織、行政作用及行政救濟等法規之總稱；部分警察法規於其他非警察機關或人員仍有適用或準用(C)規範警察官制、官規等事項，屬於警察行政作用法範疇；規範警察職務事項及其公權力，則屬警察行政組織法範疇(D)警察勤務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械使用條例、警察教育條例及警察服制條例皆明定其法源依據為警察法。【108警特四】



總複習② 「行政組織法」與「行政作用法」的區別

行政法規係由行政組織法與行政作用法所構成，政府的組成須有設置各個行政機關、配置公務員各司其職（內部法），為了行政的推行及保障人民權利，也須規定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應遵守的程序（外部法），就是這一內一外，才能使政府組織得以運作。

一行政組織法：組織法一般是規範行政機關內部運作，適用於機關內部為多。組織法所規定者，多半為機關之權限，大多以抽象、概括或宣示性質出現。例如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

組織法關係泛指規範中央或地方警察機關等行政主體間或上下級機關及對等機關間之縱橫關係。

二行政作用法：作用法所規定者，則係具有實踐性之職權，大都具有干預人民之性質，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依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取得法律之授權，而行政機關也只能依作用法訂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法規命令。

作用法關係泛指警察機關為達成其任務，以一般人民為相對人所實施各種活動所生之關係。作用法上之法律爭訟須受司法審查之規制。

- （D）▲在警察行政領域中，有關組織法關係與作用法關係之區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作用法關係泛指警察機關為達成其任務，以一般人民為相對人所實施各種活動所生之關係（B）組織法關係泛指規範中央或地方警察機關等行政主體間或上下級機關及對等機關間之縱橫關係（C）作用法上之法律爭訟須受司法審查之規制（D）警察法第2條之任務條款屬作用法。【109警特四】



總複習③ 警察的意義（概念）

廣義的警察意義：

舉凡行政機關中以維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或公共利益為目的，且不排除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皆屬之。易言之，凡具有以維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或公共利益為目的，並以命令強制為手段等特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概稱之為警察。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事由相關規定違憲？）解釋

- （C）▲下列所稱「警察」，何者係屬學理上所謂廣義或實質之警察概念？
 （A）警察法第3條第1項：「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B）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身分：…」（C）憲法第8條第1項：「……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D）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1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使用之警械為棍、刀、槍或其他經核定之器械。」【102警特三】
- （C）▲下列對於「警察」之敘述，何者有誤？（A）組織法上的警察是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B）學理上的警察係指廣義的「警察」意義（C）廣義的「警察」意義係指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者（D）學理上的警察係以警察作用為基礎來考量其分類。【101二類警佐、101警大二技】



（C）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者係狹義的警察。

- （C）▲下列何者屬於組織上（或形式上）之警察概念？（A）憲法第8條第1項所稱之「警察機關」（B）刑事訴訟法所稱之「司法警察」（C）警察法所稱之「警察機關」（D）執行拘提、管收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人員。【109警正升官等】



4 新編警察法規（含行政程序法）測驗 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C）▲下列對於學理上警察之敘述，何者正確？（A）著重警察機關之組織（B）環保機關之要求強制停工，不屬之（C）著重國家對人民具有處分與執行權力（D）行政執行署人員之執行拘提，不屬之。【103警佐】

（D）▲憲法第8條第1項中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其意義為何？（A）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B）以維護國家利益為目的之警察機關（C）不以法律規定為必要，但能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D）除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外，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105警特三】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憲法第8條第1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均屬之。

（B）▲下列有關「警察」概念之敘述，何者正確？（A）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執行拘提、管收之行政執行官暨執行員，係屬「形式」意義的警察（B）依行政罰法第34條規定，為確認身分而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隨同到指定處所之警察，係指「組織法」上的警察（C）凡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依法律規定得對人民行使干預、取締之行政機關活動者，皆屬「狹義」的警察（D）警察職權行使法上所稱之警察，係指「作用法」上的警察。【103警特四】

（D）▲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意旨，以下有關警察意義之敘述何者為非？（A）警察係指具有強制手段特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B）著眼於組織上之警察即為形式意義之警察（C）就功能方面予以觀察之警察為廣義之警察（D）只要具有警察之作用或僅負警察之任務者即為狹義之警察。【108一般警特四】



- (C) ▲憲法第8條第1項所定：「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概念，依司法院釋字第588號解釋，係指下列何者？(A)組織法上的警察(B)制定法上的警察(C)實質意義的警察(D)狹義的警察。

◎解析

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警察」係指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而具強制（干預、取締）手段特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概念上原屬多義之用語，有廣、狹即實質、形式兩義之分。其採廣義、即實質之意義者，乃就其「功能」予以觀察，凡具有上述「警察」意義之作用、即行使此一意義之權限者，均屬之；其取狹義、即形式之意義者，則就組織上予以著眼，而將之限於警察組織之形式一警察法，於此法律所明文規定之機關及人員始足當之，其僅具警察之作用或負警察之任務者，不與焉。上述行政執行法既已就管收、拘提為明文之規定，並須經法院之裁定，亦即必須先經司法審查之准許，則其「執行」自非不得由該主管機關、即行政執行處之人員為之（本院釋字第559號解釋參照）。是憲法第8條第1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乃採廣義，凡功能上具有前述「警察」之意義、即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概屬相當，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

1 憲法訴訟法／憲法法庭：從中華民國38年1月6日產出的大法官釋字第1號解釋至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止，累計作出813號的大法官解釋，至此已畫下句點。現行的憲法訴訟法與過去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最大的差別，在於可審查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是否違憲，在新法修訂之時外界對是否將成「第四審」有疑慮，而新制施行後，大法官如何「選案」、會不會有政治考量也受矚目。憲法訴訟法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正式上路，新制上路後，將不會再有過去大家所耳熟能詳的「釋字第○○○號解釋」，取而代之的是「憲判字○號」判決。111.2.25.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肇事駕駛人一律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一憲法法庭判決違憲／（<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77&id=340125>）】及第2號判決【強制道歉案（二）／法院強制登報道歉違反言論自由一憲法法庭判決違憲／（<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98>）】正式出爐，完整內容說明，請參照：<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TMg-fhlogk>。



6 新編警察法規（含行政程序法）測驗 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 (B D E) ▲有關警察概念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之警察，係指學理上之警察(B)警察法所稱之警察，係指形式意義之警察(C)憲法第8條第1項所稱之警察機關，係指狹義之警察(D)行政執行處之執行員，係屬實質意義之警察(E)環保稽查人員亦屬廣義之警察。【100、101、103警大二技、101二類警佐】
- (A C E) ▲下列對於警察人員之敘述，何者正確？(A)理論上可分成廣義警察人員與狹義警察人員(B)依警察法規定，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須兼具曾受警察教育及中央考銓合格(C)目前狹義警察人員之任用條件，須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D)一般大學校內之駐衛警，屬於狹義警察人員(E)廣義警察人員，包括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之執行員。【101、103警大二技、100、101二類警佐】
- (A C) ▲下列具廣義警察概念之機關，何者有列警察官人員？(A)海岸巡防機關(B)戶政機關(C)消防機關(D)移民機關(E)矯正機關。【105警大二技】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9條之1，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A B C) ▲下列有關「警察」之敘述，何者正確？(A)《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B)《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所稱「警察」，係指形式意義之警察(C)《警察法》第9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D)《警察法》第9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係指廣義的警察(E)憲法第8條第1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係指組織法上的警察。【108警大二技】



一、發布警察命令：

(一)執行機關：

- 1.中央由內政部為之。
- 2.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
- 3.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二)警察法第9條（警察之職權）所稱之警察命令係指抽象之警察行政命令，無法提行政救濟；第10條（行政救濟之提起）所稱之「命令」，係指具體之警察處分命令，可提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C) ▲有關警察法第10條規定之「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條文中之「命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其性質為行政規則 (B) 其性質為法規命令 (C) 其性質為處分命令 (D) 其性質為職權命令。
- (B) ▲有關警察法第9條所稱之「警察命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其性質均為行政規則 (B) 縣（市）地方政府有權發布警察命令 (C) 均屬地方性之警察法制 (D) 對人民不具有法的拘束力。【101警大二技、105警佐】
- (A) ▲關於「警察法」第9條發布警察命令之職權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警察命令之訂定程序適用行政程序法 (B)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發布命令之機關包括警政署 (C) 命令草案未預先公告於公報或新聞紙者，上級機關應函告該命令無效 (D) 警察命令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109警大二技】
- (C) ▲內政部得行使下列何種警察職權？(A) 指揮犯罪偵查 (B) 實施違警處分 (C) 發布警察命令 (D) 執行搜索扣押。
- (C) ▲發布警察命令之中央機關為：(A) 總統府 (B) 行政院 (C) 內政部 (D) 內政部警政署。



- (A) ▲下列何者是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稱之「警察命令」？(A)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 (B) 警政署對各級警察機關發布之署令 (C) 沒入物品處分規則 (D)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



一、(B)「署令」之性質為：行政規則。

二、(C) 選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3條規定，沒入物品處分規則，係由行政院定之，故該規則並非上開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稱由內政部發布之警察命令。

三、(D) 行政規則。

- (D) ▲依警察法第9條規定發布「警察命令」乃警察職權之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該命令屬具體性措施 (B) 得由警察機關或警察人員發布之 (C) 沒入物品處分規則屬之 (D) 人民不服該命令無法訴請行政救濟。【100、101警大二技、100警特四】

- (D) ▲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下列何者不屬之？(A) 警察告發違規 (B) 警察取締違序 (C) 警察強制群眾解散 (D) 警察發布行政命令。【103警佐】

- (D) ▲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下列何種救濟？(A) 民事救濟 (B) 刑事救濟 (C) 調解救濟 (D) 行政救濟。【101警特三】

- (A D E) ▲依警察法規定之警察命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警察法未規定警察命令之制定程序 (B) 第9條所稱之警察命令，須由地方政府發布 (C) 第10條警察所為之命令，對人民不具有法的拘束力 (D) 人民不服第10條警察所為之命令，得依法訴請救濟 (E) 第9條所稱之警察命令，是抽象一般性規定。【107警大二技】



 解析

一、（B）依據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可知發布警察命令，中央由內政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二、（C）警察命令包括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其中，法規命令對人民具有法的約束力。

（ C D E ） ▲下列有關發布警察命令之敘述，何者正確？（A）《警察法》可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B）《警察法》第9條第1款規定，警察有依法發布警察命令之職權，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及行為法之功能（C）《警察法》第2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D）警察命令內容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者，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E）內政部為中央警察主管機關，依《警察法》第2條暨第9條第1款規定，得依法行使職權發布警察命令。【109警佐】

 解析

（A）、（B）依司法院釋字第570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警察法第二條暨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固得依法行使職權發布警察命令。然警察命令內容涉及人民自由權利者，亦應受前開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同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警察有依法發布警察命令之職權，僅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功能，不足以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



二.違警處分：

所謂違警處分（過去稱為違警罰法，現稱為社會秩序維護法）係指，警察機關對於違反警察法規者，依法處以警察罰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警察行政行為。依警察法令規定之程序為之。

（C）▲警察法第9條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警察得依法行使違警處分權，下列有關違警處分之敘述，何者正確？

- （A）違警處分為授益性行政處分（B）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之許可係屬違警處分（C）沒入未經申請許可之警械係屬違警處分（D）協助偵查犯罪係屬違警處分。



解 析

- 一、（A）違警處分為干預性行政處分。
- 二、（B）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之許可係屬授益處分。
- 三、（D）協助偵查犯罪係屬司法權之行使。



三、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執行：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

- (B) ▲警察依法「協助偵查犯罪」，其任務定位為何？(A) 職務協助 (B) 具體法定職權 (C) 須受請求而為之 (D) 屬臨時性質業務。
- (D) ▲有關協助偵查犯罪之警察業務預算，應由下列何機關編列？(A) 司法院 (B) 法務部 (C) 檢察機關 (D) 警察執行機關。【109警大二技】
- (C) ▲警察各種業務之事業費預算，依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應由下列何者編列？(A) 立法院 (B)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C) 警察執行機關 (D) 內政部。【110警特三】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款協助偵查犯罪及第六款有關警察業務事項，警察執行機關應編列警察事業費預算。

- (D) ▲依據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依刑事訴訟法及下列那一法律之規定行之？(A) 警察法 (B) 警察勤務條例 (C) 警察職權行使法 (D)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106警特三】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三、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



四行政執行：

所謂行政執行事項係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而警察人員執行行政執行事項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之。

- (C) ▲警察人員執行行政執行事項，應依下列何者規定？(A) 警察職權行使法 (B) 行政程序法 (C) 行政執行法 (D) 社會秩序維護法。



五、使用警械與其他警察業務：

(一)警械：係指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並應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行之。

(二)其他警察業務：包括警察人員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現改稱警勤區訪查）、外事處理等事項，並以警察組織法令規定之職掌為主。

(D) ▲以下何者並非警察之法定職權？(A) 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B) 協助偵查犯罪 (C) 使用警械 (D) 核發通訊監察書。【101一類警佐、101警特四】

(A) ▲警察人員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現改稱警勤區訪查）、外事處理等事項，須依據下列哪一個法令規定之職掌為主？(A) 警察組織法令 (B) 地方自治法令 (C) 法院組織法令 (D) 憲法。



（ A B D E ） ▲有關警察分局設置與裁併法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直轄市政府警察分局之設置或整併，均由地方政府依其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B ）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 C ）各地方警察機關設置或整併分局，涉及組織與編制事項，依法係屬地方權責（ D ）警察官制係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 E ）《警察法》第3條規定，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111警佐班】



一、（ A ）（ C ）參：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賴委員士葆等19人臨時提案「臺北市行政區分局合併與派出所裁撤之適法性」說明資料：

壹、分局裁併之適法性：

一、按警察法第3條規定，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又依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本法第3條第1項由中央立法事項中，警察官制係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爰各地方警察機關設置或整併分局，涉及組織與編制事項，依法係屬中央權責。

二、另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法第3條第2項由直轄市立法事項為警察勤務機構設置、裁併及勤務之實施設置。又依警察勤務條例第9條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據此，直轄市政府警察分局之設置或整併，均由地方政府依其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實務上，地方警察機關裁併其所屬分局，須由警察局審視功能是否重疊或萎縮、業務是否存在高度互動及整併有無其他不利因素存在等，併同協調及整合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意見後，陳報本部警政署就組織及編制事項核准，方得循其行政流程送各該地方政府辦理修編作業，並陳報考試院備查。

另，貳、有關派出所裁撤之適法性：

一、全面裁撤派出所係屬中央權責：(一)警察制度為中央機關權限：1.警察法依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7款（警察制度）制定之。警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2.警察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5款規定，由中央立法事項五、警察勤務制度，指警察勤務之單位組合勤務方式之基本原則事項。3.是以，警察勤務之單位組合及勤務方式之基本原則（含勤務機構、勤務方式、勤務時間、勤務規劃、勤前教育、勤務督導等），屬中央機關權限。(二)裁撤派出所應符法定要件：1.依警察勤務條例第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於都市人口稠密或郊區治安特殊區域，因應警察設備情況及警力需要，得集中機動使用，免設分駐所、派出所，將勤務人員集中於警察分局，編為勤務隊（組），輪流服勤。2.是以，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裁撤派出所，將勤務人員集中於警察分局，應在「都市人口稠密」或「郊區治安特殊」區域，且因應「警察設備情況」及「警力之需要」等法定要件下，始得為之。(三)裁撤派出所應報本部警政署核准且本部警政署具有監督權限：1.依警察勤務條例第28條規定，本部警政署對於下級警察機關所陳報之勤務實施細則，可加以審查



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細則之法定效力，具有准駁權並監督實施之情形。2.依警察法第4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爰有關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依警察勤務條例第8條裁撤派出所，本部警政署立於中央法規主管及警政業務監督機關，對於勤務制度有解釋法律及督導、指揮政策之權限。

二、裁併派出所為地方政府權責：（一）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6條第1項規定，警察勤務機構設置、裁併為縣（市）、直轄市立法事項；及依「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規定，分駐所、派出所經該管地方政府核准調整設置後，報本部警政署備查。（二）是以，裁併派出所為地方政府權責，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依轄區治安、交通狀況等因素通盤考量後規劃辦理。

二（B）警察勤務條例第9條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

三（D）警察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警察官制，指中央與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警察官規，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俸給職務等階，及官職之任免、遷調、服務、請假、獎懲、考績、退休、撫卹等事項。

四（E）警察法第3條（警察法制之立法與執行）規定：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第1項）

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及執行，應分屬於直轄市、縣（市）。（第2項）



總複習⑰ 警察職務協助之性質

一、被動性：

原則上職務協助以其他機關之請求為要件，其例外可拒絕：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二、臨時性（或稱個案性）：

為具體單一事件，該事件處理完畢，職務協助則應停止。

三、輔助性：

職務協助過程中，請求機關仍是程序上之主體，被請求機關僅居於輔助地位。

☞ 行政程序法第19條

- (C) ▲警察機關協助海關緝私，此種職務協助係基於：(A)內政部同意之他種行政命令有規定 (B)遇見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 (C)法律有特別規定 (D)因有障礙而有妨害安寧秩序。



解析

海關緝私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

- (C) ▲有關警察機關職務協助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非？(A)一般行政機關實施直接強制時，得向分局申請協助 (B)申請協助以書面為原則 (C)對於行政機關之申請協助，警察不得拒絕 (D)職務協助之法源為行政程序法。
- (B) ▲依管轄法定原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行使管轄權，發揮公權力，積極查察、取締不法，避免危害公安事件發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職務時，如遇有阻礙，得請求警察機關「職務協助」。請問其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A)警察職權行使法 (B)行政程序法 (C)商業登記法 (D)社會秩序維護法。

【103警佐】



- （B）▲下列有關行政協助之敘述，何者錯誤？（A）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B）依行政執行法請求協助遭拒絕，請求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C）依行政程序法請求行政協助，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D）依行政程序法請求行政協助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雙方機關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109一般警特四、108警大二技】



一、（A）行政執行法第6條（執行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情形）第1項規定：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又行政執行法第6條（執行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情形）第2項規定：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二、（B）、（C）、（D）行政程序法第19條（執行職權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及有不同意見之解決方法）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二章 警察制度



總複習① 警察制度

警察制度：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7款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 警察法第1條（立法依據）、第3條（警察法制之立法與執行）

- （B）▲我國憲法有關警察制度之立法與執行權限劃分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B）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地方執行之（C）由直轄市、縣市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鄉鎮執行之（D）由縣市立法並執行之。【101一類警佐】
- （A）▲警察勤務制度之立法權與執行權，中央與地方如何劃分？（A）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B）由中央立法並交由中央執行之（C）由省（直轄市）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市）執行之（D）由縣（市）立法並執行之。【101警特四】
- （A B C）▲下列何者屬憲法所稱之「警察制度」？（A）警察官制（B）警察服制（C）警察教育（D）警察勤務機構設置、裁併及勤務之實施事項（E）警察勤務分配。【108警大二技】



總複習② 警察官制（屬中央立法事項）

警察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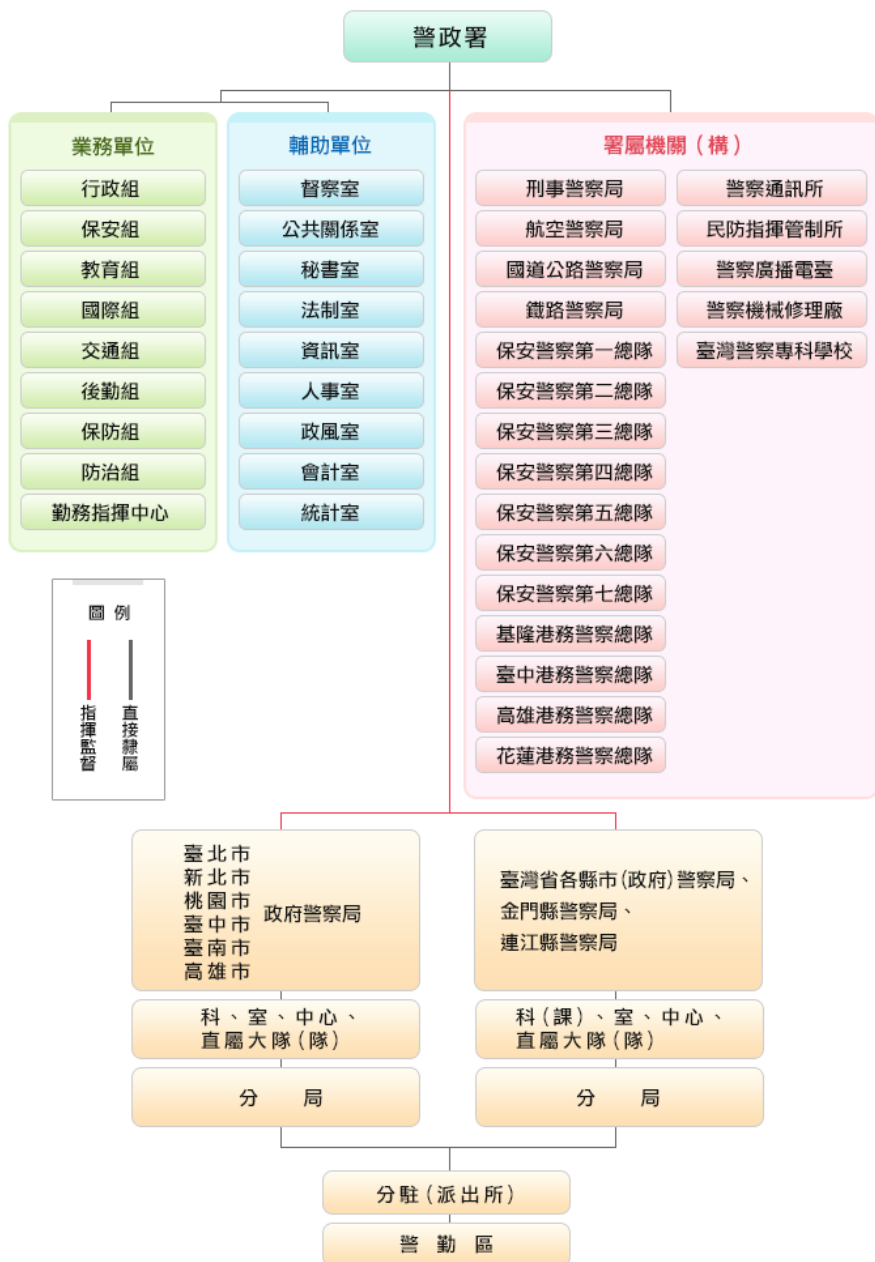
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

- (A) ▲地方政府警察局之組織規程，係由下列何者訂定之？(A) 地方政府 (B) 地方議會 (C) 內政部 (D) 內政部警政署。【102警佐】
- (C) ▲下列選項中何者之性質，屬於「警察官制」？(A) 警察勤務條例 (B)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C)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 (D) 警察教育條例。
- (C) ▲警察法第3條第1項所稱：「警察官制」係指下列哪種事項？(A) 中央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 (B) 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 (C) 中央與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 (D) 內政部警政署之組織編制等事項。【100一三類警佐、101警特四】
- (D) ▲下列有關警察官制官規之敘述，何者正確？(A)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之機關保留事項 (B) 警監官等分為一、二、三、四階，以第一階為最高階 (C) 初任警察官之年齡，警正不得超過45歲，警監不得超過55歲 (D) 警察大學學生經實習期滿畢業，考試及格分發任職者，免予試用。

【103警大二技】



- 一、(A)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3款規定，應以法律定之，非屬機關保留。
- 二、(B)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條規定：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
- 三、(C)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規定：警監不得超過五十歲。





總複習③ 警察官職

一、原則：

- (一)官階應與職務等階配合。
- (二)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

二、官等、官階：

其官等分類如下：

- (一)警察官等可分為警監、警正、警佐。
- (二)警監官等可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
- (三)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警察人員）、第4條（警察官職分立）、第5條（警察官等）

- (D) ▲有關警察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警察官職採分立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警察任官與任職，分開辦理(B)保障警察人員之官等與官階不輕易喪失(C)利於辦理職務調動，人事運用彈性靈活(D)警察人員經離職而未免官者得支領俸給。【109警特四】



警察法第11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

- (B)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B)警察為警監、警正、警佐。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C)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D)警察人員由內政部管理，或交由直轄市政府管理。【102警特四】
- (C) ▲警察官職採分立制，下列何者非屬於警察之官等？(A)警監(B)警正(C)警員(D)警佐。



總複習④ 警察官規（屬中央立法事項）

警察官規：

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俸給、職務等階、及官職之任免、遷調、服務、請假、獎懲、考績、退休、撫卹等事項。

- (A) ▲依警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警察官規事項？(A) 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事項 (B) 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事項 (C) 各級警察人員之遷調事項 (D) 各級警察人員之考績事項。
- (B) ▲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遷調、服務、請假、獎懲、考績、退休、撫卹等事項，屬於下列何者？(A) 警察官制 (B) 警察官規 (C) 警察教育 (D) 警察勤務。【103警佐、104警特三】
- (D) ▲下列關於警察官規之敘述，何者錯誤？(A) 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 (B) 初任警察官之年齡，警正不得超過45歲 (C) 擬任警察官前，擬任機關應就其個人品德實施查核 (D) 警察官等分警監、警正、警佐，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106警佐】



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並以「特階」為最高階。

- (B) ▲下列何者不屬警察法所稱之官規？(A) 獎懲與考績 (B) 警察機關員額設置 (C) 官職之任免 (D) 職務等階。【108警特三】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款規定：警察官規，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俸給職務等階，及官職之任免、遷調、服務、請假、獎懲、考績、退休、撫卹等事項。

- (D) ▲有關警察官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警察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升職等之規定 (B) 初任警佐警察官之年齡，不得超過40歲 (C) 警察人員由內政部管理，或交由直轄市政府管理 (D) 警察人員之職稱，依各級警察機關作用法規之規定。【109警大二技】



- (B C) ▲有關「警察官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B)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C)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屬之(D)現行警察官之官等共計13個官等(E)初任警察官者，均應先予試用6個月。



- 一、(D)現行警察官之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三等，官階分為13個。
二、(E)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

- (A C E) ▲依警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下列何者屬於警察官規事項？
(A)警察人員之退休、撫卹(B)警察人員之組織、編制(C)警察人員之服務、請假(D)警察人員之教育、服制(E)警察人員之官等、俸給、職務等階。【107警佐】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款規定。

- (B C) ▲下列哪些事項屬警察官規？(A)警察教育之種類(B)警察人員之任官及免職(C)執行勤務中殉職者之撫卹(D)警察執行職務之服式(E)警察人員之勤務方式。【107警大二技】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款規定。



- （D）▲下列司法院大法官釋字內容有關警察法規之敘述，何者正確？（
A）司法院釋字第445號指出人身自由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B）司法院釋字第588號指出憲法第8條所稱之「警察機關」，係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C）司法院釋字第626號指出「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為警大招生事項之行政處分（D）司法院釋字第760號指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係針對考試筆試錄取之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108警特三】



一、（A）釋字第445號：解釋爭點：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違憲？解釋文（摘錄）：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除同條項但書所定各款情形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法第十一條則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其中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尚無抵觸。。



二（B）釋字第588號：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事由相關規定違憲？釋字第588號：理由書（摘錄）：「警察」係指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而具強制（干預、取締）手段特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概念上原屬多義之用語，有廣、狹即實質、形式兩義之分。其採廣義、即實質之意義者，乃就其「功能」予以觀察，凡具有上述「警察」意義之作用、即行使此一意義之權限者，均屬之；其取狹義、即形式之意義者，則就組織上予以著眼，而將之限於警察組織之形式—警察法，於此法律所明文規定之機關及人員始足當之，其僅具警察之作用或負警察之任務者，不與焉。上述行政執行法既已就管收、拘提為明文之規定，並須經法院之裁定，亦即必須先經司法審查之准許，則其「執行」自非不得由該主管機關、即行政執行處之人員為之（本院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參照）。是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乃採廣義，凡功能上具有前述「警察」之意義、即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概屬相當，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是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

三（C）釋字第626號：中央警大碩士班招生簡章拒色盲者入學之規定違憲？解釋文：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百五十九條復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七點第二款及第八點第二款，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係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警察專門人才，並求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藉以提升警政之素質，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其欲達成之目的洵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上開招生簡章之規定與其目的間尚非無實質關聯，與憲法第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並無牴觸。

四（D）釋字第760號【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案】：解釋爭點：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對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是否形成職務任用資格之不利差別待遇？



- (A B D) ▲有關警察人員考績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 (B)各機關考績案經核定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 (C)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正以上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 (D)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E)警察人員之考績，一律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111警佐班】



- 一、(A)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考績之執行)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
- 二、(B)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考績案經核定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考績列丁等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 三、(C)(D)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4條(辦理考績程序)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四、(E)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警察人員考績之適用)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 （ B C D E ） ▲有關警察人員之考績評定，是否以及何等範圍內得受司法權審查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此考評工作，因具高度屬人性，並不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 B ）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 C ）應由與受考人在職務執行上最具緊密關連性之單位主管或是機關首長進行考核，始屬功能最適（ D ）由於考績評定涉及高度屬人性之評價，且因需長時間之行為觀察，始得以形成印象（ E ）我國學說與實務向來採權力分立原則下之功能法觀點。【110警大二技】



解 析

（ A ）（ B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葉繼元與警政署保二總隊間考績事件（106年度訴字第817號）：壹、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而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

貳、針對考績評定是否以及何等範圍內得受司法權之審查，我國學說與實務向來採權力分立原則下之功能法觀點，認為由於考績評定涉及高度屬人性之評價，且因需長時間之行為觀察，始得以形成印象，故應由與受考人在職務執行上最具緊密關連性之單位主管或是機關首長進行考核，始屬功能最適。類此考評工作，因具高度屬人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

另，有關警察人員之考評，依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99號判決：「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考績評定為高度屬人性事項，判斷餘地是不可避免的，因為也沒有辦法取代」。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17號判決：「認為由於考績評定涉及高度屬人性之評價，且因需長時間之行為觀察，始得以形成印象，故應由與受考人在職務執行上最具緊密關連性之單位主管或是機關首長進行考核，始屬功能最適」。



第三章 警察法與行政法



總複習① 警察法意義

- 一公法。
- 二行政法。
- 三組織法。
- 四實體法。
- 五國內法。

- (D) ▲下列何者「非」為「警察法」所具之特性？(A) 國內法 (B) 行政法 (C) 公法 (D) 程序法。
- (A)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0號解釋意旨，認為警察法第2條和第9條第1款於法律性質上屬於下列何者？(A) 組織法 (B) 作用法 (C) 行為法 (D) 救濟法。【101警大二技、103警特四】
- (D) ▲警察法規定，警察依法執行任務，下列敘述何者為非？(A) 警察任務之獲取，需有法律授權基礎 (B) 警察執行任務，應依法定程序 (C) 賦予警察任務之法律，主要係指憲法、法律、命令、自治規章及條約、協定等成文法 (D)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為警察作用法。



解析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為警察組織法。



- (C) ▲基於警察組織法與作用法分立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不得以作用法規定機關之組織 (B) 不得以組織法作為干預權行使之依據 (C) 警察法第9條第1款規定警察有依法發布警察命令之職權，具有行為法之功能 (D) 警察法第2條關於警察任務規定，僅具有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欠缺作用法之功能。【100、101警大二技】
- (D)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之意旨，警察勤務條例之法律性質為：(A) 單純之組織法 (B) 單純之行為法 (C) 單純之爭訟法 (D) 組織法兼有行為法 (E) 行為法兼有爭訟法。
- (C) ▲下列何行為爭議，不屬於行政程序法適用下公法行為性質之爭議？(A) 軍校和軍校生簽訂之公費契約 (B) 私立大學對學生之退學 (C) 行政機關依照公開招標程序和得標廠商所簽訂之政府採購契約 (D)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和醫院所簽訂之全民健康保險合約。【107一般警特四】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章之規定，決標締約前（招標、審標及決標）屬於公法行為，決標締約後（履約）則為私法行為，一旦採購契約成立，即為私法契約，故答案為（C）。

- (B) ▲有關警察法規屬性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警察法第2條兼具組織法及行為法之性質 (B) 社會秩序維護法兼具行為法及救濟法之性質 (C) 警械使用條例僅具行為法之性質，欠缺救濟法之性質 (D) 警察職權行使法僅具組織法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性質。【101警大二技】



社會秩序維護法兼有行為法之性質，又另有救濟之規定，故有行為法及救濟法之性質。



- (A) ▲有關警察法規之法律屬性問題，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A)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之費用支給標準，屬救濟法性質 (B) 警察教育條例兼具組織法與行為法之性質 (C)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屬行為法之性質 (D) 警察服制條例兼具組織法與行為法之性質。【107警特三】



解析

警察教育條例、警察服制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皆屬組織法之性質，故 (B)、(C)、(D) 皆為錯誤。

- (B D E) ▲有關警察法規屬性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警察法兼具組織法與行為法之性質 (B) 行政執行法兼具作用法與程序法之性質 (C) 警察勤務條例僅具組織法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性質 (D) 社會秩序維護法兼具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性質 (E) 警察職權行使法為作用法之性質。【101警大二技】

- (A B C D) ▲下列有關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文之敘述，何者正確？(A) 警察勤務條例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 (B) 臨檢實施之手段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 (C) 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 (D) 臨檢之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 (E) 對人、處所或公共場所實施臨檢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107警佐】



解析

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文第2段可知，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故 (E) 有誤。



總複習③ 警察法的法律原則

一、依法行政原則：

(一) 法律保留原則。

(二) 法律優位原則。

二、明確性原則。

三、平等原則。

四、比例原則。

五、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法律保留原則：

又稱積極之依法行政，係指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在一定之範圍內須有法律之依據，而該法律依據應保留由國會制定。故在法律保留原則之下，行政行為不能以消極的不牴觸法律為已足，尚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

- (A) ▲警察實施強制行為，應受到嚴格依法行政原則拘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所稱之法律係指警察法 (B) 須在警察組織法之職權範圍內 (C) 須有警察作用法之明確授權 (D) 仍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102警佐】



(A) 應為警察職權行使法。

- (B) ▲警察因遂行維護治安任務，需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時，依憲法第23條規定，應以法律限制之，此乃何種原則之要求？(A) 比例原則 (B) 法律保留原則 (C) 禁止不當結合 (D) 重視公益原則。



- （B）▲下列有關法律保留原則之敘述，何者錯誤？（A）干預人民自由權利之行為，應保留給具民主正當性之國會以法律規定（B）國會得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針對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事項為補充之規定（C）國會得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對限制人民財產權之事項為補充規定（D）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104一般警四】

補充

現·身·說·法

法律保留原則之「保護規範密度理論」：

- 一、憲法保留：憲法第8條之人民身體自由須以憲法規定保障之。
- 二、絕對法律保留：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
- 三、相對法律保留：即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
- 四、不需法律保留：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

**法律優位原則：**

係指行政機關為任何行政行為均不得牴觸憲法、法律、條約、命令、習慣法、解釋、判例及行政法一般原則等上位階法規範。換言之，法律對於行政權係以法律指導、支配行政，因此，其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如有牴觸者，應不生效力。

- (B) ▲指法律對於行政權之優越地位，以法律指導、支配行政，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如有牴觸者，應不生效力，謂之：(A) 法律保留原則 (B) 法律優位原則 (C) 積極的依法行政 (D) 比例原則。



總複習④ 警察命令與行政命令——法規命令

一、意義：

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二、名稱：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規定，有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行政程序法第150條（法規命令之定義）、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命令之名稱）

- （C）▲下列何者屬於法規命令之性質？（A）警械使用條例（B）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C）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D）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110警大二技】



解 析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命令之名稱）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D）▲下列法規何者屬於法規命令？（A）勞動基準法（B）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C）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組織通則（D）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 （D）▲下列何者非法規命令之特徵？（A）須有法律授權（B）補充法律的內容（C）對外發生效力（D）由立法機關制定，但不須經總統公布。



解 析

法規命令係由行政機關所制定，而非由立法機關制定。



- （B）▲以下有關法規命令敘述，何者為非？（A）法規命令沒有法律授權不得自定行政處罰（B）法規命令本身可以增加母法所未規定之限制（C）法律授權給行政機關制定法規命令時，須在授權目的、內容、範圍上皆臻明確（D）以法規命令的規定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仍然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法規命令本身不可以增加母法所未規定之限制，否則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D）▲下列有關法規命令之說明何者錯誤？（A）由行政機關制定（B）具有抽象性及一般性之拘束力（C）不得牴觸法律之規定（D）針對個別事件。



法規命令並非針對個別事件，而係一種抽象規定。

- （B）▲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稱之為：（A）行政命令（B）法規命令（C）行政計畫（D）行政指導。【100一般警三】



- (A) ▲有關警察行政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警察法》第9條規定得發布警察命令之主體，僅限於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B)「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係依《警械使用條例》授權而訂定之法規命令(C)「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授權而訂定之行政規則(D)「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之法源為《集會遊行法》(E)「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法源為《警察職權行使法》。【110警佐】

解析

一、(A)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依法行使職權警察之意義及其職權之行使)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其職權行使如左：(一)發布警察命令，中央由內政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二)違警處分權之行使，依警察法令規定之程序為之。(三)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四)行政執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之。(五)使用警械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行之。(六)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現改稱警勤區訪查)、外事處理等事項，以警察組織法令規定之職掌為主。(七)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指其他有關警察業務。

按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市雖屬地方自治團體，惟其行政機關係設「公所」於直轄市、縣市之行政機關方設地方「政府」，故本題A選項謂：《警察法》第9條規定得發布警察命令之主體，僅限於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乃係正確之敘述。

二、(B)「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為規範警察機關內部人員使用槍械之秩序及運作，故為行政規則。



三（C）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嚴密治安顧慮人口之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特訂定本規定。故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為內政部警政署所發布的行政規則。

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第3項規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故「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授權而訂定之法規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命令之名稱）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四（D）「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屬於行政規則之性質。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第1點規定：為使警察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18號解釋，於《集會遊行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因此，顯見其法源為司法院釋字第718號解釋，用以執行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事項，並非以集會遊行法為其制訂之法源。

五（E）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1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健全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維護治安，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同法第2條第1項復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因此，其法源應係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至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1條（以目視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規定，僅係規範警察於特定情形下，為防止犯罪，認為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



總複習⑥ 警察處分與行政處分

一、行政處分之定義：

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二、行政處分之法定類型：

(一)對特定人之行政處分。

(二)一般處分：

1.對人：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

2.對物：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

三、行政處分之要件：

(一)須為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

(二)須為具公法規制性之行政行為。

(三)須為單方之行政行為。

(四)須為對具體案件所為之行政行為。

(五)須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

四、警察處分亦為行政處分之一種。

☐ 行政程序法第92條（行政處分與一般處分之定義）

(B) ▲下列何者屬於警察處分之定義要素？(A)警察機關與人民合意作成之雙方行政行為(B)警察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C)該行為不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D)該行為對相對人民不生拘束力。

(A) ▲下列何者並非警察處分之定義要素？(A)警察機關之雙方行政行為(B)警察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行為(C)警察機關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D)該行政行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



- (D) ▲下列警察活動，何者為任意性手段，對相對人不生拘束力？(A) 對違序人執行申誡罰 (B) 對保全業實施業務檢查 (C) 核駁集會遊行申請 (D) 實施治安宣導。



(D) 實施治安宣導屬於行政指導，對相對人不生拘束力。

- (B) ▲下列何者並非「警察處分」之行政作用行為？(A) 警察對集會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予許可 (B) 警政署為執行警察業務對各級警察機關所發布之署令 (C) 沒入非法持有之警銬 (D) 警察機關設立禁止進入之標示 (E) 警察命令解散非法之集會遊行。



(B) 屬於行政規則。

- (D) ▲下列警察職權行為，何者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A) 依刑事訴訟法實施犯罪偵查之行為 (B) 依警察勤務條例所為巡邏之行為 (C) 依警察法第9條發布之警察命令 (D) 對違法集會遊行所為之解散命令。【103警特四】

- (C) ▲下列何種警察職權行為具有行政處分性？(A) 酒駕車輛之移置行為 (B) 違規停車之車輛移置行為 (C) 交通指揮手勢 (D) 對違法集會遊行之警告。【108警大二技】



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一般處分之相對人雖非特定，但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警察指揮手勢即屬一般性特徵，換言之，受警察指揮手勢規制之相對人原非特定，但因該手勢而可得確定受其規制者之範圍。又，酒駕車輛移置行為之性質為事實行為。

- (B) ▲警察以手勢指揮交通之行為，其法律性質屬於：(A) 行政規則 (B) 一般處分 (C) 法規命令 (D) 行政指導。



- (C) ▲依訴願法之規定，關於行政機關對人民申請案件之不作為，規定其處理方式為：(A) 擬制為核准申請 (B) 擬制為駁回申請 (C) 於一定期間後得提起訴願 (D) 應重複申請，直至行政機關答覆為止。
- (A) ▲有關行政救濟之說明，下列何者正確？(A) 行政法上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又若對此異議決定仍有不服，仍得依執行行為性質提起行政訴訟 (B) 依訴願法第97條規定，訴願決定若經過法定期間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屬確定訴願決定，即不得再行救濟 (C) 行政訴訟之簡易訴訟程序應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金或稅額之事件 (D) 若對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行政法院。【107一般警特四】



解 析

- 一、(B) 訴願法第97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
- 二、(C) 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應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稅額或財產關係之事件。
- 三、(D) 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1項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 (B) ▲所謂訴願前置主義，如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規定，係指提起行政訴訟，須經何程序為必要？(A) 聽證 (B) 訴願 (C) 申訴 (D) 訴願及再訴願。



解 析

提起行政訴訟之前，應先提起訴願，此即訴願前置主義。



不服警察行政行為之爭訟（警察罰之救濟）（參李震山老師）：

一、一般爭訟途徑：法律若未針對警察行政事件爭議之救濟為特別規定（包括異議、申復等）者，即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為爭訟。

二、特別爭訟途徑：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前，有些法律明文規定必須踐行「訴願先行程序」。例如：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規定，應申請復查。針對該復查結果不服，方得提起訴願。

(一)集會遊行法：申復：見集會遊行法第16條。其設置申復作為訴願先行程序，係因集會遊行事件申請與處理時間急迫之特性，訴願過程將緩不濟急。同時，針對提出之申復，經決定後仍不服者，之後自可依法提起訴願。

(二)警察權行使法：表示異議（聲明異議）：見警察權行使法第29條。其適用於警察行使包括身分查證、資料蒐集等職權。同時，針對聲明異議之後仍不服者，自可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至於強制執行之救濟，則應配合行政執行法之救濟法理適用之。例如：警察執行自己任務之強制之救濟，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辦理。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

1.聲明異議：係針對警察機關所為之罰鍰、申誡、沒入等處分不服，向地方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此外，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2.抗告：針對有關拘留、易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停業）裁定之抗告：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四十五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



第四章 警察職權行使法



總複習① 警察職權

一、職權：

行政機關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所採取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在性質上是屬於行政作用法之範疇。

二、警察職權：

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名詞定義）第2項

- （A）▲下列何者並非「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立法目的？（A）有效偵查犯罪（B）維持公共秩序（C）保障人民權益（D）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106警大二技】



解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條（立法目的）規定：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 （C）▲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立法目的，下列何者不屬之？（A）維持公共秩序（B）保護社會安全（C）防止一切危害（D）保障人民權益。【108警特三】



（A）▲國家或其他機關所分配給各職員範圍內所應處理之事務謂之：
（A）職務（B）職權（C）職位（D）公職。

（C）▲有關警察職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警察任務條款不可作為職權行使之直接依據（B）警察法第9條之警察職權規定，包括行政警察權與司法警察權（C）警察職權行使法旨在規範違警處分之要件與程序（D）強制性之警察職權，須以法律明定。

【100二類警佐】



警察職權行使法旨在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

（B）▲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A）其所稱警察，係指實質意義之警察（B）其所稱警察職權，係屬具體性之措施（C）依本法所發動之類型化職權，均須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同意後方得行使之（D）警察合法行使職權，致人民財產遭受損失時，受損人不得請求補償。【100警特三】

（A）▲下列何者不是警察職權行使法明定的職權類型？（A）警勤區訪查（B）驅離群眾（C）禁止人車進入（D）通知到場執行鑑識措施。【102警佐】

（D）▲下列何者並非「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規範的警察職權？（A）對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B）於公共場所針對特定人實施身分查證（C）在可能發生犯罪的場所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D）執行拘提逮捕。



拘提逮捕主要規定於刑事訴訟法，非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規範的警察職權。



總複習② 警察

一、警察：

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

二、警察人員：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係指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三、警察機關主管長官：

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依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局長、分局長、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少年警察隊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專業警察機關之主官（管）等，均屬本法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惟副局長與督察長因無權發號施令、指揮警察執行任務，故並非警察機關主管長官。

此外，連江縣警察局，係全國唯一不設警察分局（含警察所）的縣，其分局（名稱）包括四個警察所：南竿警察所、北竿警察所、東引警察所、及莒光警察所。因此，警察所所長等同警察分局分局長。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名詞定義）第1項、第3項、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警察人員）

（C）▲下列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敘述，何者正確？（A）警察職權行使法係依「警察法」規定制定的（B）本法於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準用之（C）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D）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限指地區警察分局長，不含相當職務以上長官。【102警特四】

（D）▲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警察人員」，係指下列何者？（A）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B）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授階、執行警察事務之人員（C）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授階、執行警察勤務之人員（D）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 (A) ▲下列何者並非「警察職權行使法」準用之對象？(A) 捷運警察隊隊長 (B) 內政部移民署人員 (C) 特勤編組人員 (D) 特勤人員。【106警佐】



捷運警察隊隊長之身分與職務內容該當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警察要件，故直接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而非準用。

- (D) ▲警察行使職權，涉及人民自由權利者，如臨檢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指定等，必須由具有相當層級之警察長官核准，方可實施，下列何者為「非」？(A)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分局長 (B) 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 (C) 婦幼警察隊隊長、少年警察隊隊長 (D) 分駐（派出）所長。

- (B) ▲《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下列何者屬之？(A) 警察分駐所所長 (B) 警察所所長 (C) 警察分局督察組組長 (D) 警察分局偵查隊隊長。【110警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依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局長、分局長、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少年警察隊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專業警察機關之主官（管）等，均屬本法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惟副局長與督察長因無權發號施令、指揮警察執行任務，故並非警察機關主管長官。

此外，連江縣警察局，係全國唯一不設警察分局（含警察所）的縣，其分局（名稱）包括四個警察所：南竿警察所、北竿警察所、東引警察所、及莒光警察所。因此，警察所所長等同警察分局分局長。



(B) ▲《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含所謂「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此在認定上須兼顧警察機關之下列何特性？(A) 以職務等階、陞遷序列為衡量 (B) 組織特性及其實際勤務運作之指揮監督層級 (C) 以上級授權、官階層級為衡量 (D) 組織所屬及是否執行重點性之特種勤務單位。【110警大二技】

(A C E) ▲下列何者係屬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警察機關之主管長官？(A) 連江縣警察局所屬警察所所長 (B) 澎湖縣警察局所屬分駐所所長 (C) 鐵路警察局台北分局分局長 (D)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偵查隊隊長 (E)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

【107警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3項規定。

(A D)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警察，係指實定法上之警察意義 (B) 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採取裁量之措施 (C) 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僅指警察分局長與警察局長 (D) 警察必要時，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該「第三人」並非警察人員 (E) 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108警大二技】



- 一、(A)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1項規定。
- 二、(B)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規定。
- 三、(C)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3項規定。
- 四、(D)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 五、(E)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第2項規定。



總複習③ 不得逾越限度——比例原則與合目的性考量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一、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二、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三、警察行使職權採取之手段與目的應取得平衡。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不得逾越限度）第1項、第2項

- （C）▲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為下列何原則？（A）平等原則（B）明確性原則（C）比例原則（D）依法行政。【106警特四】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規定。

比例原則被視為與憲法同樣位階之法律原則，國家為各種行政行為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比例原則可分為廣狹兩義，廣義之比例原則包括適當性、必要性及狹義之比例原則：

一、「適當性」是指行為應適合於目的之達成，

二、「必要性」則是指行為不超越實現目的之必要程度，亦即達成目的須採影響最輕微之手段。

三、「狹義之比例原則」則指手段應按目的加以衡判，任何干涉措施所造成之損害應輕於達成目的所獲致之利益，始具有合法性。

- （C）▲警察行使職權時，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應如何處理？（A）應依法繼續執行（B）應請求支援（C）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D）應依職權移轉其他機關執行。



- (D)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B)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C)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D)警察未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第1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亦不得拒絕之。
- (A)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在急迫情況下，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為之(B)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C)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終止執行(D)已達成其目的，應依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107警特四】



解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3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總複習⑥ 身分查證

- 一、查證身分之對象。
- 二、查證身分之必要措施。
- 三、無法查證身分之處置。
- 四、查證身分之限制。



一、查證身分之對象：

- (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 (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身分查證）

- (D) ▲警察對下列何者查證身分，係基於防止潛在危害之目的？(A) 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 (B) 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知情 (C) 行經指定之管制站 (D) 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人犯藏匿之處所。【102警佐】
- (B)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人民查證身分之事由，不包括下列何者原因？(A) 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 (B) 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財產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 (C) 有事實足認為防止他人生命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 (D) 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101一類警佐、101警大二技、101警特四】



- （A）▲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下列何者「非」屬「合理懷疑」？（A）警察發現某人駕車闖紅燈而懷疑其可能隨身攜帶武器且車上藏匿毒品，因而對其實施攔車盤查（B）警察深夜於曾經發生縱火地區巡邏，發現某人手持打火機並提著1桶汽油，在騎樓下逗留徘徊，而懷疑其可能從事縱火犯罪（C）警察於濱海公路執行夜間巡邏，發現某車內滿座有大陸口音之乘客，其駕駛人見警巡邏有企圖逃避或不正常之駕駛行為，且該車輛顯現超載或車內有人企圖藏匿；又當時濱海地區的海象狀況正適合船隻接駁靠岸，因而懷疑該車內可能載有大陸偷渡人民（D）警察於深夜時段，在一個高犯罪區域的街道上，發現某人所離開之公寓，是曾多次藏匿武器或毒品罪犯之犯罪處所，且該某看到警察時，立刻將小紙袋藏入衣內，神色慌張，迅速走避，而懷疑該某有藏匿毒品的嫌疑。



「合理懷疑」係指必須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根據當時的事實，依據專業（警察執法）經驗，所做成的合理推論或推理，而「非」單純的臆測。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有：

- 一、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
- 二、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
- 三、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
- 四、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



二查證身分之必要措施：

- (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查證身分必要措施）第1項

- (B)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車輛，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可為下列那些行為：①攔停該車輛、②檢查車身號碼、③要求乘客出示相關證件、④要求乘客接受酒測。(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② (D) ①③。【102警特三】

- (D) ▲下列何者不是警察查證身分之法定職權措施？(A) 攔停盤查 (B) 檢查攜帶物 (C) 要求出示身分證 (D) 詢問住居所及活動目的。



活動目的不是警察查證身分之法定職權措施。

- (D) ▲下列對警察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必要措施之敘述，何者正確？(A) 限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 (B) 得以實力取出其身分證明文件 (C) 得搜索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D) 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之物，可檢查其身體。【103警特三】

- (C) ▲下列何者並非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警察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之必要措施？(A) 詢問姓名年籍住居所 (B) 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C) 搜索交通工具 (D) 拍搜身體檢查所攜帶之物。【101警大二技、104警特四】

- (B)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為查證人民身分，得詢問下列何種人別資料？(A) 聯絡電話 (B) 出生地 (C) 職業 (D) 性別。【110警特四】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D)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之規定，下列查證身分之措施，何者尚需基於安全防衛需求，始得為之？(A)攔停(B)詢問(C)令出示證件(D)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106警大二技】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

- (D) ▲某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人員為辦理保護區私地上攤販身分之查證，對拒不出示身分證明之攤商，請警察人員協助會同強制帶回所內查證身分。對此，警察執行法律之依據，下列何者正確？(A)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B)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7條(C)警察法第2條(D)行政罰法。【103警佐、109警佐】



行政罰法第34條規定：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二、製作書面紀錄。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另，參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07.19.北市法一字第09531864800號函指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各款所列警察得查證人員身分之情形，對協助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保護區私地上攤販身分之查證，似尚難認為符合上開規定各款所列情形。警察分局為協助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保護區私地上攤販身分之查證，係因該保護區私地上之攤販違反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者，即應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據行政罰法第34條第1項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總複習⑦ 攔停交通工具

一、交通攔停之判斷標準與採行措施。

二、交通攔停之輔助措施。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



一、交通攔停之判斷標準與採行措施：

(一) 交通攔停之判斷標準：

1. 已發生危害之交通工具。
2. 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

(二) 交通攔停之採行措施：

1. 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2. 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3. 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 (D) ▲ 警察實施攔檢之要件、程序及對其違法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意旨，是為下列何種原則？
 (A) 裁量原則 (B) 比例原則 (C) 誠信原則 (D) 法律保留原則。【109警正升官等】



法律保留原則：又稱積極之依法行政，係指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在一定之範圍內須有法律之依據，而該法律依據應保留由國會制定。故在法律保留原則之下，行政行為不能以消極的不牴觸法律為已足，尚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

- (C) ▲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何種措施？
 (A) 要求駕駛人為侵入性鑑識措施 (B) 搜索行李箱 (C) 檢查引擎車身號碼 (D) 割破輪胎強制攔停。【100—三類警佐、101警大二技、101警特三、109警正升官等】



- (D)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員警對駕駛人甲行使攔停酒測職權，其法律性質屬於下列何者？(A)許可處分(B)形成處分(C)確認處分(D)下命處分。【108一般警特四】



行政處分中之下命處分：係指課予義務人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的行政處分。下命處分可作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如：命繳納稅捐、命解散集會或遊行、命停工或拆除違建、命行人車輛遵循交通號誌、課予罰鍰等。

- (D) ▲警察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之措施，下列何者錯誤？(A)要求駕駛人出示相關證件(B)要求乘客出示相關證件(C)查證駕駛人或乘客身分(D)逕行搜索。【106警特四】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 (D)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必要措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要求乘客出示相關證件(B)檢查引擎(C)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D)駕駛人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檢查交通工具。【103警大二技】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



總複習⑧ 資料蒐集——以攝影、錄音或科技工具

一、集會、遊行之蒐證方式：

- (一)對象：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
- (二)判斷標準：依事實足認其行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
- (三)期間：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進行之期間。

二、資料蒐集之銷毀方式：

- (一)原則：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
- (二)例外：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1年內銷毀之。惟下列二者不受1年內銷毀之限制：
 - 1.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而保存之資料。
 - 2.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而保存之資料。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9條（以攝影、錄音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B）▲警察於集會遊行活動期間，為防止參與者之不法行為，造成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危害，得有資料蒐集之行為，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現場活動資料（B）蒐集資料之客體，限為參與者，不得及於第三人（C）所蒐集之資料，於集會遊行活動結束後，原則上應即銷毀（D）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所蒐集資料之必要者，得保存之，惟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1年內銷毀之。【103警特三】

（A）▲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9條對參與集會遊行現場活動所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於活動結束後多久銷毀之？（A）立即銷毀（B）1個月內（C）6個月內（D）1年內。



（A）▲警察依事實足認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而此蒐集之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A）即銷毀之（B）1個月內銷毀之（C）1年內銷毀之（D）不用銷毀。【101警特三、100二類警佐】

（B）▲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對公共活動參與者所蒐集保存之資料，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多久銷毀之？（A）半年內（B）1年內（C）2年內（D）3年內。【107警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9條規定。

（A）▲下列何者並非現行《警察職權行使法》所定之職權？（A）一般戶口查察（B）集會遊行之錄影（C）公共場所之設置監視器（D）長期之對人監視。【111警佐班】



一、（A）警察法第9條（警察之職權）第7款規定：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又，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勤務之方式）第1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其家戶訪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B）警察職權行使法第9條規定。

三、（C）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0條規定。

四、（D）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1條規定。



- (B C D E) ▲有關警察以監視科技設備當作執法工具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在公共場域中，人民並無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隱私權保障及個人資料自主權 (B) 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 (C) 僅以取締交通違規事件為由，允許以監視科技設備作為執法工具，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D) 人民隨時受國家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個人人格之自由發展 (E) 以監視科技設備當作執法工具，之所以會引起隱私保護之爭議，應在於避免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國家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111警佐班】

解析

一、(A) 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二（B）隱私權是否為基本權利，我國《憲法》並沒有明文規定，然而從司法院大法官所做的數個解釋可發現，大法官肯定隱私權為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並且發展出隱私權的類型。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中，首次提到隱私權受《憲法》第22條保障（劉靜怡，2006：45）：其中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

三、警察以監視科技設備當作執法工具，之所以會引起隱私保護之爭議，應在於避免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國家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個人人格之自由發展。

又，如僅以取締交通違規事件為由，允許以監視科技設備作為執法工具，執法人員得事後觀看監視畫面作為取締違規之手段，將使國家機關得全面介入人民生活之私領域，個人私密領域及資料自主將無所遁形，受到過度之侵擾，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另使用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交通駕駛行為違規，依法固得逕予舉發，但前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為法定要件（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120 號判決）。



四（D）（E）大法官釋字第689號理由書：基系爭規定所保護者，為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其中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亦與上開闡釋之一般行為自由相同，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自由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理念，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對個人前述自由權利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在公共場域中，人人皆有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在參與社會生活時，個人之行動自由，難免受他人行動自由之干擾，於合理範圍內，須相互容忍，乃屬當然。如行使行動自由，逾越合理範圍侵擾他人行動自由時，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在身體權或行動自由受到侵害之情形，該侵害行為固應受限制，即他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在公共場域亦有可能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該干擾行為亦有加以限制之必要。蓋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系爭規定符合憲法課予國家對上開自由權利應予保護之要求。



總複習⑬ 治安顧慮人口定期查訪——定義

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2、4、6條

（D）▲下列何者不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之對象？

（A）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之竊盜犯（B）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之詐欺犯（C）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之妨害自由犯（D）輔導期滿之流氓。【102警特四】

（A）▲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下列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敘述，何者錯誤？（A）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屬於治安顧慮人口（B）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為限。但經假釋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C）警察實施查訪，應於日間為之。但與查訪對象約定者，不在此限（D）警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之行為性質上係屬於事實行為。【102警特三】

（B）▲下列何項犯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尚非治安顧慮人口？

（A）搶奪罪（B）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罪（C）恐嚇取財罪（D）毒品危害防治條例。【102警特四】



- (C) ▲下列何者並非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須實施查訪「治安顧慮人口」之範圍？(A) 曾犯刑法第227條準強制性交及猥褻罪 (B) 曾犯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C) 曾犯轉讓毒品罪 (D) 受毒品戒治人。【102警特三】
- (D) ▲下列何者非《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之「治安顧慮人口」？(A) 曾犯殺人罪經執行完畢者 (B) 曾犯竊盜罪經執行完畢者 (C) 曾犯詐欺罪經執行完畢者 (D) 曾犯湮滅證據罪經執行完畢者。【111警佐班】
- (D) ▲依據現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規定，下列何者已不屬於治安顧慮人口？(A)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者 (B)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2項所定之受毒品戒治人 (C)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之罪者 (D) 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列冊輔導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之流氓。【101一類警佐、101警大二技】



解析

檢肅流氓條例已於民國98年廢止。

- (A) ▲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下列何者不屬於治安顧慮人口所定之查訪對象？(A) 偽造有價證券 (B) 妨害自由 (C) 詐欺 (D) 妨害性自主。【101警特四】
- (B)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有關治安顧慮人口定期實施查訪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治安顧慮人口定期實施查訪之對象？(A) 犯詐欺罪經假釋出獄者 (B) 犯偽造通用貨幣罪經假釋出獄者 (C) 犯竊盜罪經執行完畢者 (D) 受毒品戒治經執行完畢者。【105警特四】



補充

現·身·說·法

依民國101年1月4日修正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如下：

- 一、曾犯刑法第271條或第272條之殺人罪者。
- 二、曾犯刑法第328條至第332條之強盜罪者。
- 三、曾犯刑法第325條至第327條之搶奪罪者。
- 四、曾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第174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或第2項之放火罪者。
- 五、曾犯刑法第221條、第222條、第224條至第227條、第228條或第229條之妨害性自主罪者。
- 六、曾犯刑法第346條之恐嚇取財罪者。
- 七、曾犯刑法第347條或第348條之擄人勒贖罪者。
- 八、曾犯刑法第320條或第321條之竊盜罪者。
- 九、曾犯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1、第339條之2、第339條之3或第341條之詐欺罪者。
- 十、曾犯刑法第296條、第296條之1、第302條、第304條或第305條之妨害自由罪者。
- 十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者。
- 十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2項所定之受毒品戒治人。
- 十三、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之罪者。
- 十四、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槍砲彈藥之罪者。



總複習⑭ 治安顧慮人口定期查訪——程序與性質

一、程序要件：

(一)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

(二)查訪時間：應於日間為之。例外得與查訪對象約定。

(三)查訪次數：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1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2、4、6條

二、具有行政指導之性質：

因其不具法律上強制力，發現查訪對象有違法之虞時，應以勸告或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並應遵行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至第167條行政指導之規定。

(A) ▲下列何種警察職權之行使，其法定期限最長？(A)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 (B) 犯罪預防跟監 (C) 運用線民 (D) 對危險物品之扣留。



(D)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2條第3項規定。

(D) ▲有關警察職權行使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A) 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 (B) 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查證人民身分，應於營業時間為之 (C) 警察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期間，以3年為限 (D) 警察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不分類別一律每3個月實施查訪1次。【101警大二技、109警特四】

(B) ▲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查訪期間自刑事裁判確定後3年內為限 (B) 屬行政指導之性質 (C) 受查訪對象有忍受義務 (D) 查訪目的旨在實施保安處分。【100一三類警佐、101警大二技】



第五章 行政執行法



總複習① 行政執行之類型與原則

一、類型：

- (一)行為或不行為之強制執行。
-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三)即時強制。

☐行政執行法第2條（種類）、第3條（原則及限度）

二、執行原則：

- (一)法律保留原則。
- (二)比例原則。
- (三)平等原則。
- (四)誠實信用原則。

(D)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以下何者並非行政執行之種類？(A)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B)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 (C)即時強制 (D)保安處分。

(C) ▲行政執行情序中，執行機關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學理上是謂：(A)適當性原則 (B)必要性原則 (C)狹義比例原則 (D)禁止不當聯結原則。

(C) ▲行政執行法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包括下列何者？(A)罰鍰 (B)代履行費用 (C)罰金 (D)怠金。【104警特四】



解析

違反刑法或行政刑法之用語為「罰金」；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用語則為「罰鍰」。

(C)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執行法所稱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A)怠報金 (B)怠金 (C)罰金 (D)罰鍰。【110一般警特四】



總複習② 行政執行之機關

一、原則：

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

二、例外：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

三、組織規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行政執行法第4條（執行機關）

- （A）▲有關行政強制執行制度之內容，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A）行政執行法關於「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民國101年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B）行政執行官認義務人有管收必要者，應自拘提時起24小時內自行裁定管收（C）因管收而致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義務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管收（D）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法院為之。【101警特三】



一、（B）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規定。

二、（C）行政執行法第21條第1款規定。

三、（D）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2項及強制執行法第1條規定。

- （C）▲行政執行，無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由下列何機關為之？（A）地方法院強制執行處（B）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C）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D）高等行政法院。
- （A）▲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該移送何單位執行之？（A）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B）財政部國有財產局（C）財政部賦稅署（D）財政部國稅局。



一.拘提、管收之事由：

(一)拘提之事由：顯有逃匿之虞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行政執行法第17條（得命義務人提供擔保並限制住居之情形）第3項

(二)管收之事由：

- 1.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
- 2.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3.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行政執行法第17條（得命義務人提供擔保並限制住居之情形）第5項

(A)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規定，下列何者係屬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限制住居、聲請法院裁定拘提、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共同事由？(A) 顯有逃匿之虞 (B)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C)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D)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105警特三】



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3項、第5項規定。

(B)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分署依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何種情形下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分署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A)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B)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C)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D) 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101警特四】



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3項規定。



- (B) ▲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下列有關拘提、管收之敘述，何者錯誤？(A) 管收係對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B) 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行政執行分署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 (C) 拘提管收之執行由行政執行分署派執行員為之 (D)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101警大二技、101警特四】



一、(A) 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爭點：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事由相關規定違憲？解釋文：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惟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除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難謂其已逾必要之程度外，其餘同項第四、五、六款事由：「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能謂無違背。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一項得聲請拘提之各款事由中，除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顯有逃匿之虞」、「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情形，可認其確係符合比例原則之必要條件外，其餘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規定，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前揭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亦有未符。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之裁定，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法院對於管收之聲請應於五日內為之，亦即可於管收聲請後，不予即時審問，其於人權之保障顯有未週，該「五日內」裁定之規定難謂周全，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又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第十九條第一項：「法院為拘提管收之裁定後，應將拘票及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並將被管收入逕送管收所」之規定，其於行政執行處合併為拘提且管收之聲請，法院亦為拘提管收之裁定時，該被裁定拘提管收之義務人既尚未拘提到場，自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法院竟得為管收之裁定，尤有違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另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同條第一項第六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規定聲請管收者，該義務人既猶未到場，法院自亦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竟得為管收之裁定，亦有悖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意旨。

二（B）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5項規定。

三（C）、（D）行政執行法第19條規定。



第六章 社會秩序維護法



總複習① 立法目的及效力

一、立法目的。

二、效力與責任要件。

三、準用之規定。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立法目的）、第2條（罪刑法定主義）、第3條（從新、從輕主義）、第4條（屬地主義）、第6條（書面主義）、第7條（責任要件）、第92條（本法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



一、立法目的：

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

（D）▲下列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敘述，何者錯誤？（A）違反本法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B）違反本法行為出於過失者，不得罰以拘留，並得減輕之（C）經營特種工商業者之代表、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關於業務上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併罰其營業負責人（D）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防止一切危害，增進人民福利特制定本法。【102警特四】



解 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規定。

（A）▲社會秩序維護法制定之目的是：①維護公共秩序、②確保社會安寧、③維持社會繁榮、④保障人民權益。（A）①②（B）①④（C）②③（D）②④。



- (C) ▲有關處罰違反社會秩序行為，應如何裁處始為適法？(A)行為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規範」明定者為限 (B)罰鍰執行時效為6個月 (C)警察查獲時，法律修改為較重之處罰，應適用行為時法律 (D)過失違反者，得准許分期完納罰鍰。【110警特三】



一、(A)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條（罪刑法定主義）規定：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二、(B) 110.5.26.最新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2條（執行時效）規定：…。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

三、(C)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條（從新、從輕主義）規定：行為後本法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四、(D)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0條（罰鍰之完納期限及分期繳納）規定：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第1項）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第2項）

- (B) ▲警察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刪除該行為之處罰，救濟機關審理案件時應以何法為準據？(A)行為時法 (B)裁處時法 (C)救濟時法 (D)由裁處機關決定。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條規定。

- (B)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遭警查獲後裁處前，該法修正刪除該行為之處罰，裁罰機關應如何處理？(A)依行為時之舊法裁罰 (B)依裁處時之新法不罰 (C)逕行簽結，不必處分 (D)移送法院免除處罰。【107警大二技】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條規定。



- (B) ▲「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社會秩序維護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何種法律原則？(A) 正當法律原則 (B) 處罰法定原則 (C) 比例原則 (D) 平等原則。【101警特四】



解析

處罰法定原則係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又稱罪刑法定主義。

- (B)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不論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等同處罰 (B) 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C) 為保障人民權利，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應全以書面為之 (D) 行為後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規定。【109警特四】



解析

- 一、(A)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條規定。
 - 二、(B)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條規定。
 - 三、(C)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條規定。
 - 四、(D)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條規定。
- (C) ▲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於法律體系上被歸類為刑事法 (B) 與刑法之間形成競合關係 (C) 目的在於預防犯罪，填補刑法之不足 (D) 僅以公共領域之秩序為保護對象。【109警特三】



- (A) ▲關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涉及警察法規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司法院釋字第166號解釋，認為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應改由法院以法定程序為之，宣告違警罰法有關規定違憲 (B) 司法院釋字第251號解釋，認定警察勤務條例違憲，催生了警察職權行使法 (C) 司法院釋字第666號解釋，諭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 (D) 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指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有違。【109警特三】



- 一、(A) 釋字第166號：解釋爭點：違警罰法之拘留、罰役，由何機關裁決？解釋文：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
- 二、(B) 釋字第251號：解釋爭點：違警罰法為由警察限制人身自由處分之規定違憲？解釋文：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作成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在案。依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為「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處分，同屬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其裁決由警察官署為之，亦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不符，應與拘留、罰役之裁決程序，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前述解釋之拘留、罰役及本件解釋之處分裁決程序規定，至遲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並應於此期限前修訂相關法律。本院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535號：認定警察勤務條例違憲，催生了警察職權行使法。解釋爭點：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違憲？解釋文：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前述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



三（C）、（D）釋字第666號解釋〈節錄〉：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2年屆滿時，失其效力。即宣告罰娼不罰嫖之規定違憲。

釋字第689號：解釋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總複習④ 違反之處罰原則、種類及範圍

一、處罰之法定原則：

(一)比例原則。

(二)處罰採罪刑法定主義：以行為時社會秩序維護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禁止溯及既往及類推適用。

二、處罰之種類與範圍：

(一)拘留：1日以上，3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五日。

(二)勒令歇業：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勒令永久歇閉其營業，長期不准許其再經營。

(三)停止營業：1日以上，20日以下。停止營業（停業）：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於一定之期限內，暫時不准許其再經營。

(四)罰鍰：新臺幣300元以上，3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6萬元。

→其宣告罰以違反條款法定罰上限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範圍內予以量定。

→罰鍰：指因違反行政法規而繳納一定之金額，所為之懲罰。

(五)沒入：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所生、所得、所用或查禁物，剝奪被處罰人之所有權或非法取得權，以之充公收歸公庫。

(六)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申誡：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對被處罰人以書面或言詞予以申斥告誡，期其悔悟不再違反。

上述之處罰種類，僅「拘留」非為《行政罰法》第1條及第2條所規定之行政罰。

又，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應符合比例原則。

復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條（二種以上處罰之處理）規定：處罰有2種以上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9條（處罰之種類）

☐參警政署：警政統計名詞定義：<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9&nowPage=11&pagesize=15&mp=1>



- (A) ▲下列何者，非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種類？(A) 罰金 (B) 申誠 (C) 沒入 (D) 拘留。【102警特四】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 (B) ▲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的處罰種類共有：(A) 5種 (B) 6種 (C) 7種 (D) 8種。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 (D) ▲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種類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沒入，屬處罰類別之一種 (B)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C) 罰鍰，原則為新臺幣300元以上，3萬元以下 (D) 拘留，例外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6日。【101警特四】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 (C) ▲下列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處罰，何者錯誤？(A) 拘留：一日以上，三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5日 (B) 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應符合比例原則 (C) 罰鍰：新臺幣300元以上，3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9萬元 (D) 申誠須以書面或言詞為之。【105警特四】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 (A)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易以拘留期間，不得逾幾日？(A) 5日 (B) 7日 (C) 10日 (D) 30日。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D) ▲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鍰應處新臺幣：(A) 200元以上，1萬元以下 (B) 200元以上，2萬元以下 (C) 200元以上，3萬元以下 (D) 300元以上，3萬元以下。



解 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 (B)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而受警察機關「申誡」之處罰，如被處罰人不在場者，應如何執行？(A) 命其到場施以告誡 (B) 將處分書送達即可 (C) 命其繳交悔過書 (D) 派警前往其住所施以告誡。【108警大二技】



解 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

- (C) ▲下列「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種類中，何者並非行政罰法第1條及第2條所規範之「行政罰」？(A) 申誡 (B) 罰鍰 (C) 拘留 (D) 沒入。【101一類警佐】

- (C) ▲警察機關得自行處分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於裁處罰鍰時，為避免同類案件量罰差距過大，如無法定加重、減輕或從重、從輕之特別情狀，宜於何種範圍內裁處之？(A) 法定罰上限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 (B) 法定罰上限二分之一至五分之一 (C) 法定罰上限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D) 法定罰上限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一。【101警大二技】



解 析

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警署刑司字第五三〇九號函：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規定，罰鍰：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且分則各條款之法定罰鍰額度，上下限幅度相差甚大，裁量之空間極為寬廣，為避免同類案件量罰差距過大，於八十一年四月份召開之刑事偵防分區（北、中、南）座談會中曾提示：「警察機關於裁處罰鍰時，如無加重、減輕或從重、從輕之特別情狀時，其宣告罰宜以違反條款法定罰上限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範圍內予以量定為妥適。」邇來發現一部分警察機關對於裁處罰鍰案件，其罰鍰額度高低懸殊，難期公平，易招物議，應改進檢討。



總複習⑮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裁處：兩元化裁處程序

一、兩元化裁處程序：

(一)警察機關處分案件：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規定由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案件：由警察機關裁處（即處分）。→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之事項作成處分書。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處分書之製作）第1項

(二)法院裁定案件：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移送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包括應裁處拘留及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即停業）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即時裁定）第1項

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2條（移送簡法庭）規定：警察機關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自行處分者外，應依本法規定移送該管簡易庭。

☐參警政署：警政統計名詞定義：<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9&nowPage=11&pagesize=15&mp=1>

二、逕行處分：

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且其處罰以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為限之違序案件，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4條（直接逕行處分）

三、裁定書、處分書之交付：

未經當場宣示或宣告或不經訊問而逕行裁處之案件，其裁定書或處分書，應由警察機關於5日內送達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9條（裁定書或處分書之交付）第2項

四、逕行簽結：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不能證明或曾經處分確定或時效已經完成者，無需製作處分書，逕行簽結。

☐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規定（惟該注意事項，目前已停止適用，特此敘明）



【警察機關處分案件】

- (C) ▲下列違反警察法令之行為，何者係由警察機關負責裁處？(A)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者(B) 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C) 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D) 集會、遊行時，以文字、圖畫侮辱、誹謗公署者。【110警佐】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處分書之製作）第1項規定：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 (一)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二)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4條（由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第1款規定：所稱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係指本法分則條文法定本罰為選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併宣告沒入者。
- (四)單獨宣告沒入者。
- (五)認為對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

(A)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1條第2款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者，處三日以下拘留，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五日。→故，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即時裁定）第1項規定：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B)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規定：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故，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即時裁定）第1項規定：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二（C）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之1（拒絕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處罰）規定：慢車駕駛人、行人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處罰機關）第1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三（D）集會遊行法第30條（罰則）規定：集會、遊行時，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侮辱、誹謗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第11點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為之罰鍰，應製作行政處分書。並將影本副送上級警察機關。另，依本法第12點規定：有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情事或其他犯罪之行為者，依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B）▲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裁處與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之違反本法案件，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但其處罰以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為限（B）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C）拘留之執行，即時起算，並以24小時為1日。前項執行，期滿釋放。但於0時至8時間期滿者，得經本人同意於當日8時釋放之（D）裁定停止營業確定之案件，警察機關應於確定後即以執行通知單，命被處罰人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停止其營業。被處罰人經通知後未停止其營業者，得製作公告張貼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強制其停業。【102警特三】



解 析

（B）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處新臺幣9千元以下罰鍰；並依本法第43條第1項規定，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 (D)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警察機關得逕行處分，不必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者，下列何者不包括？(A)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調戲他人者 (B) 於非公共場所賭博財物者 (C) 污損公眾紀念之設施者 (D) 媒合性交易。【109警特四】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規定。

(A)、(B)、(C) 警察機關得逕行處分，不必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 (A) ▲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何者由警察機關處罰？(A) 互相鬥毆 (B) 無正當理由鳴槍 (C) 吸食強力膠 (D) 故意向公務員謊報災害。【110警特三】



判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警察機關處分案件】或第45條第1項【法院（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案件】規定。

一、(A)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1）第2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二、互相鬥毆者。→【警察機關處分案件】。

二、(B)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第1項第2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法院（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案件】。

三、(C)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4）第1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一、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法院（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案件】。

四、(D)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妨害公務之處罰1）第3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法院（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案件】。



- (D) ▲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經裁處後，受裁處人如有不服，何者應向地方法院簡易庭提起聲明異議？(A) 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 (B)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介合性交易而拉客 (C) 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 (D) 意圖鬥毆而聚眾。【110警特四】

💡解 析

先行判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警察機關處分案件】或第45條第1項【法院（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案件】規定。

一、(A)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第1項第5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法院（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案件】。

二、(B) 第81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2）第2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五日：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介合性交易而拉客。→【法院（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案件】。

三、(C)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妨害公務之處罰1）第4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法院（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案件】。→【法院（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案件】。

四、(D)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1）第3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警察機關處分案件】。

(D) 【警察機關處分案件】→受裁處人如有不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救濟之方式與期限）規定：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第1項）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第2項）



- (B) ▲某日警察發現甲無故「加暴行於人」應如何處理？(A) 移送法院簡易庭裁處 (B) 由警察機關裁罰 (C) 依據《刑法》傷害罪處理 (D) 如未提告，不違法。【111警佐班】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1）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一、加暴行於人者。二、互相鬥毆者。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警察機關處分案件】。

- (C) ▲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處分書主文以外之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時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應予更正 (B) 應製作表示更正意旨之通知送達受處分人 (C) 因屬行政程序中所為處置之錯誤，受處分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規定，於聲明異議時一併請求更正之 (D) 受處分人對該錯誤得申請更正。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9條（處分書之更正）規定：處分書主文以外之內容，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者，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應更正之。

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行政處分之更正）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9條（處分書之更正）第1項規定：處分書主文以外之內容，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者，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應更正之。

- (B) ▲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製作之處分書，其性質為：(A) 法規命令 (B) 行政處分 (C) 行政規則 (D) 行政指導。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2項規定。

行政程序法第92條（行政處分與一般處分之定義）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 (B)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救濟與執行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處罰於裁處後10日內執行 (B) 處分書內應載明法律救濟方法 (C) 罰鍰應於裁處確定後5日內完納 (D) 處罰與救濟均由法院管轄。



解析

- 一、(A)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1條(處罰之執行)規定：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罰，於裁處確定後執行。
 - 二、(B)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2項規定。
 - 三、(C)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 四、(D)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3條、第55條規定。
- (D) ▲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之違序案件，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其處罰種類與程度之限制規定，係指：(A) 執行罰 (B) 法定罰 (C) 處斷罰 (D) 宣告罰。【103警大二技】



解析

- 一、(A) 執行罰：行為人違反多項處罰，就分則各項條文的宣告罰，合併而定其應執行的處罰。
 - 二、(B) 法定罰：法律上抽象規定的處罰，也就是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規定的處罰。
 - 三、(C) 處斷罰：一行為觸犯數條罪名，但因為不能重複處罰，所以擇一最重者處罰。
 - 四、(D) 宣告罰：裁判上實際量定宣示的處罰。也就是就特定的處罰，在法定罰和處斷罰的範圍內，量定一定的處罰，以作為處罰的宣示。
- (C) ▲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但其處罰以新臺幣多少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為限？(A) 900元 (B) 1,200元 (C) 1,500元 (D) 3,000元。【109警正升官等】



解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4條規定。



- (D) ▲警察機關對情節輕微且事實明確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逕行處罰，以處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為限？(A) 6千元 (B) 5千元 (C) 3千元 (D) 1千5百元。【101警特四】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4條規定。

- (D) ▲下列敘述，何項有錯？(A) 分局對於情節輕微事實明確，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罰，但其處罰以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為限 (B)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人、嫌疑人經分局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受訊而拒絕陳述者，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事實，仍應依現有卷載資料，妥適認定，依法量罰 (C) 分局於訊問後，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事實仍有懷疑者，應繼續詳盡調查事證，依法處理 (D)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不能證明或曾經處分確實或時效已經完成者，仍需製作處分書，予以簽結。



- 一、(A)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4條規定。
- 二、(B)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8條（對嫌疑人逕行強制到場）規定：警察機關對於違反本法之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逕行裁處之。
- 三、(C)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1條（證據之調查）第1項規定：證據，應由警察機關依職權審慎調查；行為人或嫌疑人亦得請求調查。
- 四、(D) 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事項第31點規定。

- (C) ▲警察機關對違序案件之逕行處分，得為下列何種處罰？(A) 勒令歇業 (B) 停止營業 (C) 申誡 (D) 沒有限制。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4條規定。



- (D)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處分書作成時，受處分人在場者，其處分書之宣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處理辦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應朗讀主文 (B) 應告以處分之簡要理由 (C) 應告以不服處分之救濟程序 (D) 應告以得請求即時執行。【103警特四】



解 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9條第1項規定。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8條（宣告處分之程序）規定：處分之宣告，應朗讀主文，並告以處分之簡要理由及不服之救濟程序。處分書於宣告後，當場交付受處分人者，應命其於送達證書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記明其事由。

- (D) ▲未經當場宣示或宣告或不經訊問而逕行裁處之違序案件，其裁定書或處分書，應由警察機關於幾日內送達？(A) 2日內 (B) 3日內 (C) 4日內 (D) 5日內。【108警大二技】



解 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9條第2項規定。

- (B)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警察機關遇有下列何種情形應逕行簽結，不須製作違序處分書？(A) 情節輕微 (B) 證據不足 (C) 嫌疑人不能到案 (D) 行為人自首。



解 析

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事項第31點規定：自行處分案件，可能違反本法行為經確實查明事證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行簽結，無須製作處分書。

一不能證明行為人違反本法或其行為不罰。

二曾經處分確定。

三時效已經完成。

四行為人死亡。

五同一行為經依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確定，且其處罰種類及目的與本法相同。

六同一行為經依刑事法律諭知有罪科刑判決確定。

七對於行為人之純粹民事事件無本法管轄權。

（惟該注意事項，目前已停止適用，特此敘明！）



- (B) ▲警察機關為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所需之書表格式，係由下列何機關訂定？(A) 內政部 (B) 內政部警政署 (C) 刑事警察局 (D)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101二類警佐】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63條（書表格式之訂定）規定：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之書表格式，由內政部警政署訂之。

- (C D) ▲下列何種行為，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具有裁罰權？
(A) 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 (B)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C) 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妨礙交通，不聽禁止者 (D)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場所，口角紛爭或喧嘩滋事，不聽禁止者 (E) 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107警大二技】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之規定，警察機關只能針對罰鍰、申誡、沒入之案件進行處分。

(A)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之規定，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B)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之規定，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E)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之規定，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

(A)、(B)、(E) 皆包含拘留，故選 (C)、(D)。

- (B D E) ▲某乙於公共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下列何者正確？(A) 須有告訴人始構成違序行為 (B) 公共場所之公務員，亦得為禁止 (C) 乙之行為屬於妨害公務之違序 (D) 乙可能被裁處新臺幣6千元以下罰鍰 (E) 管轄之警察機關調查後，得逕為裁處。



💡 解析

- 一、(A)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9條(調查原因)規定：
警察機關因警察人員發現、民眾舉報、行為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
- 二、(B) 110.5.26.最新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0條(執行機關)規定：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三、(C)、(D)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規定，係屬妨害安寧秩序之違序。該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二)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 四、(E)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規定。

(A B C D) ▲下列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何者依法係由警察機關處分之？(A) 加暴行於人者 (B) 互相鬥毆者 (C) 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D) 於公共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E) 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106警大二技】

💡 解析

-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處分書之製作)第1項規定：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 (一)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二)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併宣告沒入者。
 - (四)單獨宣告沒入者。
 - (五)認為對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即時裁定）規定：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0）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二)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四110.1.20.最新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1）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者。

(二)互相鬥毆者。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本條文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611號令修正，其處罰由「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修改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刪除「處三日以下拘留」，故其裁處機關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款（由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改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款（由警察機關裁處）。



【法院（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案件】

- (B)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下列何種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簡易庭裁定：(A) 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B) 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C) 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 (D) 公共遊樂場所之管理人，縱容兒童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106警佐】



解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規定。

(A)、(C)、(D) 皆為專處罰鍰之案件，依法故不得移送簡易庭裁定。

- (A)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之規定，若某甲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下列有關某甲的裁處、執行與救濟之敘述，何者錯誤？(A) 由警察機關處分 (B) 由警察機關移送 (C) 由警察機關執行 (D) 向法院提救濟。【109警正升官等】



解析

一、(A)、(B)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規定。

二、(C)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0條規定。

三、(D)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規定。

- (A) ▲下列違序行為，何者於警察機關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A) 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 (B) 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C) 汙損祠宇、教堂、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施者 (D)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場所，口角紛爭或喧嘩滋事，不聽禁止者。



解析

(A) 選項之行為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所處罰者，處罰方式為拘留或罰鍰，依同法第45條第1項，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 (A)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營業罰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營業罰案件，由警察機關負責處分之(B) 停止營業之執行時效為3個月(C) 勒令歇業係屬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D) 分別裁處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其營業處所相同者，僅就勒令歇業執行之。【105警佐】



- 一、(A)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45條第1項規定。
- 二、(B) 110.05.26.最新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2條（執行時效）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 三、(C) 行政罰法第2條（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要件）第2款規定：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四、(D)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5條（分別裁處、分別執行及數罪處罰）規定：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裁處並分別執行，但執行前之數確定裁處，依左列各款規定執行之：(一)裁處多數拘留者，併執行之，合計不得逾五日。(二)裁處多數勒令歇業，其營業處所相同者，執行其一；營業處所不同者，併執行之。(三)裁處多數停止營業者，併執行之；同一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十日。(四)分別裁處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其營業處所相同者，僅就勒令歇業執行之；營業處所不同者，併執行之。(五)裁處多數罰鍰者，併執行之，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如易以拘留，合計不得逾五日。(六)裁處多數沒入者，併執行之。(七)裁處多數申誡者，併一次執行之。(八)裁處不同種類之處罰者，併執行之。其中有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者，依第四款執行之。



- (C) ▲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裁處及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拘留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負責裁定 (B) 營業罰由警察機關負責處分 (C) 查禁物得單獨宣告沒入 (D) 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得向地方法院普通庭提起聲明異議 (E) 不服地方法院抗告案件之裁定，得上訴於高等行政法院。【110警佐】



- 一、(A)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規定。
二、(B)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45條第1項規定。
三、(C)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3條規定。
四、(D)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規定。
五、(E)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規定。

- (B) ▲警察機關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A) 警察機關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得逕為拘留之裁定 (B) 警察人員對於現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人，得逕行通知到場 (C) 專業警察機關，不得管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 (D) 教唆他人實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者，必加重其處罰至二分之一。【107警特三】



- 一、(A)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之規定，應由簡易庭裁定而非警察機關。
二、(B)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2條規定。
三、(C)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專業警察機關，得經內政部核准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行使其管轄權。
四、(D)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6條規定：教唆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 (B)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營業罰，其裁處係由下列何者為之？(A) 警察機關 (B) 地方法院簡易庭 (C)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D) 警察機關或地方法院簡易庭。【110警特四】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45條第1項規定。

【法院（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案件】。

- (C) ▲法院簡易庭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有無管轄權，應以何時為準？(A) 行為時 (B) 行為後 (C) 受理時 (D) 受理後。【107警特四】



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規定。

- (C) ▲某日警察巡邏查獲某甲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門、窗之工具；警察人員對此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應如何處理？(A) 由警察機關逕予裁罰 (B) 移送檢察機關予偵查起訴 (C) 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罰 (D) 移送高等行政法院裁罰。【101警特四】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45條第1項規定。



- (A E) ▲張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美工刀一把被警查獲，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可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關於本件處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本件處罰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 (B) 本件處罰應由警察機關為之 (C) 本件如法院簡易庭裁定不罰，警察機關得就罰鍰部分予以處罰 (D) 如本件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4條規定，警察機關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但其處罰以新臺幣15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為限 (E) 本件嫌疑人如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法院簡易庭得逕行裁處之。【111警佐班】

 解析

一、(A)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1）第1項第1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法院（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案件】。

二、(E)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8條（對嫌疑人逕行強制到場）規定：警察機關對於違反本法之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逕行裁處之。



補充

現·身·說·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規定：

「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 一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二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併宣告沒入者。
- 四單獨宣告沒入者。
- 五認為對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

前項處分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二主文。
- 三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
- 四適用之法條。
- 五處分機關及年、月、日。
- 六不服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不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

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32條（移送簡法庭）規定：警察機關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自行處分者外，應依本法規定移送該管簡易庭。



總複習⑩ 留置規定之刪除原因

留置規定之刪除原因：

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之規定，並維護人權，於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49061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7條（覓保及留置）條文，對於違反該法案件嫌疑人24小時留置之規定。

- (B) ▲下列何者因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致已從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刪除之？(A) 管教 (B) 留置 (C) 拘留 (D) 收容。【101一類警佐】
- (B) ▲下列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何者非屬民國100年11月4日總統令所公布之增、刪、修改之條文與內容？(A) 第47條之留置規定 (B) 第92條之刑事訴訟法準用規定 (C) 第80條第2項之收容、習藝規定 (D) 第91條之1之性交易專區之規劃、管理規定。【101二類警佐】
- (D) ▲甲因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遭警察機關留置24小時，嗣後經法院裁處確定不罰，甲若不服，得依下列何法請求救濟？(A) 社會秩序維護法 (B) 行政訴訟法 (C) 刑事補償法 (D) 國家賠償法。【107警特三】



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



總複習②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處罰鍰規定違憲？）解釋〈節錄〉：

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2年屆滿時，失其效力。即宣告罰娼不罰嫖之規定違憲。

- （B）▲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之規定，係違反下列何種憲法原則？（A）比例原則（B）平等原則（C）明確性原則（D）禁止不當聯結原則。【107警大二技、107警佐、108一般警特四】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2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 （A）▲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憲之理由及失效日期分別為何？（A）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2年屆滿時（B）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2年屆滿時（C）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1年屆滿時（D）違反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1年屆滿時。【101警特三】
- （C）▲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係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何種規定違憲？（A）從新從輕原則（B）處罰二元制（C）罰娼不罰嫖（D）拘留罰。【100二類警佐】



(A) ▲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所示平等原則之意旨，乃於民國100年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原只罰娼不罰嫖之規定，修正後，除符合修正條文第91條之1規定者外，對於娼嫖之處罰規定為何？(A) 娼嫖俱罰 (B) 娼嫖俱不罰 (C) 罰娼不罰嫖 (D) 罰嫖不罰娼。【102警特四】

(C)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理由書認為：國家為避免性交易活動侵害其他重要公益，而有限制性交易行為之必要時，得採何種法規範層級之保留，為合理明確之管制？(A) 憲法保留 (B) 絕對法律保留 (C) 相對法律保留 (D) 非屬法律保留。
【104警特三】

(A B C)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國家應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B) 社會秩序維護法係以處行政罰之方式為管制手段，而系爭規定明文禁止性交易行為，則其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處罰意圖得利之一方，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並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標準，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 (C) 性交易行為如何管制及應否處罰，固屬立法裁量之範圍 (D) 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行政罰之規定時，如因處罰對象之取捨，而形成差別待遇者，亦與平等原則無違 (E) 憲法第8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109警大二技】



- （ B C D E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81條、第91條之1等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2款、第81條規定，列為該法所定妨害安寧秩序而應處行政罰之違法行為（B）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定，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C）修正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81條、第91條之1等規定，則確立「娼嫖皆罰」及「例外經地方自治團體以自治條例設立性交易從業區並予管制而有限度容許」之管制原則（D）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就性交易此等營業行為應如何管制、應否處罰，交予立法裁量（E）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以「罰娼不罰嫖」係違反平等原則。【111警佐班】



解 析

憲法法庭釋字第666號解釋解釋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憲法法庭釋字第666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行政罰之規定時，如因處罰對象之取捨，而形成差別待遇者，須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其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卷第二十二期第一〇七頁參照）。依其規定，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以意圖得利之一方為處罰對象，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

按性交易行為如何管制及應否處罰，固屬立法裁量之範圍，社會秩序維護法係以處行政罰之方式為管制手段，而系爭規定明文禁止性交易行為，則其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處罰意圖得利之一方，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並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標準，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既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且性交易乃由意圖得利之一方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共同完成，雖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一方可能連續為之，致其性行為對象與範圍廣泛且不確定，固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有別，然此等事實及經驗上之差異並不影響其共同完成性交易行為之本質，自不足以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其雙方在法律上之評價應屬一致。再者，系爭規定既不認性交易中支付對價之一方有可非難，卻處罰性交易圖利之一方，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系爭規定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標準，與上述立法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自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為貫徹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之立法目的，行政機關可依法對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人實施各種健康檢查或宣導安全性行為等管理或輔導措施；亦可採取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其他教育方式，以提昇其工作能力及經濟狀況，使無須再以性交易為謀生手段；或採行其他有效管理措施。而國家除對社會經濟弱勢之人民，盡可能予以保護扶助外，為防止性交易活動影響第三人之權益，或避免性交易活動侵害其他重要公益，而有限制性交易行為之必要時，得以法律或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為合理明確之管制或處罰規定。凡此尚須相當時間審慎規劃，系爭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總複習② 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妨害善良風俗

一、從事性交易或意圖與人從事性交易：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80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1）。

二、媒合性交易或意圖媒合性交易：

處3日以下拘留，併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5日：第81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2）。

三、於公共場所乞討教化不聽勸或播放、唱演淫詞：

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第82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3）。

四、妨害他人隱私或為猥褻行為：

處新臺幣6千元以下罰鍰：第83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4）。

五、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

處新臺幣9千元以下罰鍰：第84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5）。

- （D）▲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1條之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處三日以下拘留，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幾萬元以下罰鍰？（A）二萬元（B）三萬元（C）四萬元（D）五萬元。【107警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1條規定。

- （B）▲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其情節重大者如何處罰？（A）得加重處罰鍰至新臺幣6萬元（B）得加重處拘留至5日（C）應併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D）得併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108警特四】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1條規定。



- (D)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妨害善良風俗處罰之敘述，何者錯誤？(A)從事性交易，處以罰鍰。但符合該法定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B)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處以罰鍰(C)媒合性交易，處以拘留，併處罰鍰。但符合該法定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D)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僅處以罰鍰。【108警特三】

解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1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五日：

一、媒合性交易。但媒合符合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性交易者，不適用之。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

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0條（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規定：本法所稱情節重大，應審酌左列事項認定之：

一、手段與實施之程度。

二、被害之人數與受害之程度。

三、違反義務之程度。

四、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之程度。

五、行為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



- (D)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逾2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 (B)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C) 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D) 對於處罰之決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110一般警特四】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本題：

一、(A)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訊問、處罰之時效期間）

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行為，逾二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

二、(B)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0條（執行機關）規定：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三、(C) 本條文為【警察機關處分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處分書之製作）第1項規定：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四、(D) 本條文為【警察機關處分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救濟之方式與期限）第1項規定：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



- (D) ▲警察偵辦妨害風化案件，於帳冊中查獲某甲與某乙於3個月前涉犯性交易之證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警察分局應如何處理？(A) 屬警察管轄之違序事件，逕裁處3萬元以下罰鍰 (B) 屬法院管轄之違序事件，應移送簡易庭裁罰 (C) 通知訊問確認後，作成免除處罰之處分書 (D) 得逕行簽結，無須製作處分書。
- 。【110警特三】



解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本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訊問、處罰之時效期間）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行為，逾二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故 (D) 得逕行簽結，無須製作處分書。



- (A C D) ▲「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稱情節重大，依規定應審酌事項，包括下列何者？(A)行為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B)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C)手段與實施之程度(D)違反義務之程度(E)行為是否具有一般非難性。【109警大二技】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0條（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規定。

- (A B C D E)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後段規定：「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所稱「情節重大」，應審酌下列哪些事項予以認定？(A)手段與實施之程度(B)被害之人數與受害之程度(C)違反義務之程度(D)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之程度(E)行為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111警佐班】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0條（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規定。



總複習㉔ 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一、涉及施暴於人之妨害行為：

處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110.1.20.修正第87條新條文。

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第87條舊條文。

→本條文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611號令修正，刪除「處3日以下拘留」，故其裁處機關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款（由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改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款（由警察機關裁處）。

→這個改變，近年會成為重要考點。

二、涉及物品之妨害行為：

處新臺幣3千元以下罰鍰：第88條。

三、涉及侵犯隱私權之妨害行為：

處新臺幣3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第89條。

四、涉及建築物、交通工具之妨害行為：

新臺幣3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第90條。

五、涉及土地或其他情節重大之妨害行為：

處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第90條。



一、(一)加暴行於人者。

(二)互相鬥毆者。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1）

(B) ▲15歲少年加暴行於人未成傷者：(A) 仍予處罰且不得減輕 (B) 仍予處罰但得減輕 (C) 不得處罰 (D) 視情況決定處罰或不處罰。

(A) ▲某甲毆打其父乙未成傷之行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應如何辦理？(A) 乙若提告訴則依刑法強暴罪辦理，乙若不提告訴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B) 不論乙是否提告訴，只要警察查知，則甲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C) 乙若提告訴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乙若不提告訴則依刑法強暴罪辦理 (D) 乙若提告訴則依刑法傷害罪辦理，乙若不提告訴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刑法第281條規定：「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故某甲毆打其父乙未成傷之行為，可構成刑法傷害罪。惟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因此，必須乙提出告訴方能依該條處斷。若乙不提出告訴，則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予以處罰，故本题答案為 (A)。



- (A) ▲某甲見乙從丙持有之手提包取走手機，以為乙正在竊取丙的手機，乃上前猛拉乙一把並順勢取回手機交還丙，事後證明：手提包和手機都是乙所有，乙並未竊取手機，乙雖受甲之暴行但未致成傷。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甲因加暴行於乙，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之規定處罰，但如得論以過失加暴行於乙，則不得罰以拘留，且得減輕處罰 (B) 甲雖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加暴行於人之規定，但因符合民法第12條正當防衛之規定，得阻卻違法 (C) 甲雖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加暴行於人之規定，但因屬誤想防衛，得阻卻故意，又因本條不處罰過失行為，故不罰 (D) 甲雖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加暴行於人之規定，但因符合民法第13條緊急避難之規定，得阻卻違法。【109警正升官等】



解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第7條規定。



第七章 警械使用條例



總複習① 警械使用之前提與原則

一、警械使用之前提：

- (一)須為警察人員，包括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警察官及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 (二)須為執行職務時。
- (三)應履行告知義務。

二、警械使用之原則：

- (一)須依規定穿著制服，並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
- (二)例外於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三、警械之種類及訂定機關：

- (一)種類：包括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 (二)訂定機關：行政院。

☐ 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執行職務之警械、器械、制服及證件）

- (A) ▲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所稱警察人員，是指下列哪些人員？①警察官、②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③駐衛警察、④義勇警察。(A) ①② (B) ③④ (C) ①③ (D) ①②③④。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警察人員）規定：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 (D)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用之警械為：①棍、②刀、③槍、④機車、⑤其他經核定之器械。(A) ①② (B) ②③④ (C) ①②④ (D) ①②③⑤。



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執行職務之警械、器械、制服及證件）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 （A）▲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A）穿著制服或出示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B）不用任何證件（C）穿著可以隨意（D）警徽可以不用配戴。【103警大二技】



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執行職務之警械、器械、制服及證件）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 （C）▲下列何種警察法規由行政院定之？（A）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B）警察人員人事條例（C）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D）警察法施行細則。【101一類警佐】



（C）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其係指行政院95年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



※ 依據〈行政院95年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所頒布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現行警械種類如下：

種類		規格
棍	警棍	木質警棍
		膠質警棍
		鋼（鐵）質伸縮警棍
刀	警刀	各式警刀
槍砲	手槍	各式手槍
	衝鋒槍	各式衝鋒槍
	步槍	半自動步槍
		自動步槍
	霰彈槍	各式霰彈槍
	機槍	輕機槍
		重機槍
	火炮	迫擊炮
		無後座力炮
		戰防炮
其他器械	瓦斯器械	瓦斯噴霧器（罐）
		瓦斯槍
		瓦斯警棍（棒）
其他器械	瓦斯器械	瓦斯電氣警棍（棒）
		瓦斯噴射筒
		瓦斯手榴彈
		煙幕彈（罐）
		鎮懾（閃光）彈
	電氣器械	電氣警棍（棒）（電擊器）
		擊昏槍
		擊昏彈包
	噴射器械	瓦斯粉末噴射車
		高壓噴水噴瓦斯車
		噴射裝甲車
	應勤器械	警鏢
		警繩
		防暴網



一、依據〈內政部81年臺內警字第8170682號公告〉，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之器械，非經內政部許可，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如有違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¹、同條第2項及《警械使用條例》第13條進行處罰。任何人發現有違反此公告者，得隨時向警察機關檢舉。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經主管機關公告」，係指主管機關依據對該公告行為之要件及標準為具體明確規定之法律，所為適法之公告而言，尚不得以該條款規定，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公告之授權依據。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不得為行政院頒布「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依據（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0號解釋）。

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總複習② 警棍使用之時機

一、警棍指揮使用之時機（得使用警棍指揮之情形）：

(一) 指揮交通。

(二) 疏導群眾。

(三) 戒備意外。

☐ 警械使用條例第2條（得使用警棍指揮之情形）

二、警棍制止使用之時機（得使用警棍制止情形）：

(一) 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

(二) 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

(三) 發生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

☐ 警械使用條例第3條（得使用警棍制止情形）

- (B) ▲ 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暴民包圍警車，攻擊車內員警，得使用警械突圍 (B) 得使用警棍制止交通違規行為 (C) 符合「急迫、合理、必要」等條件才能用槍 (D) 該條例第4條第2項得為使用警鎚之依據。【100警佐】



解 析

警械使用條例第2條規定。

- (C) ▲ 下列哪種狀況，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警棍指揮？①指揮交通、②逮捕逃犯、③疏導群眾、④鎮壓暴動、⑤戒備意外。
(A) ①②④ (B) ②④⑤ (C) ①③⑤ (D) ①④⑤。



解 析

警械使用條例第2條規定。



- (A)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2條、第3條、第4條有關使用警棍、警刀、槍械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戒備意外時，得使用警棍制止(B)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得使用警棍制止(C)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依法應拘禁之人脫逃時，得使用槍械(D)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協助偵查犯罪，須以強制力執行時，得使用警棍制止。

【105警特四】



解析

(A)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指揮交通、疏導群眾、戒備意外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

- (A)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疏導群眾之情形者，得使用下列何項警械指揮？(A)警棍(B)警刀(C)警槍(D)信號彈。【106警特三】



解析

警械使用條例第2條規定。

- (D)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警棍制止之時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B)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C)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D)疏導群眾戒備意外時。【100警大二技】



解析

警械使用條例第3條規定。



總複習③ 警械使用之時機

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使用之時機：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 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使用警械原因）

- （C）▲依警械使用條例，下列何者情形不應使用警刀或槍械？（A）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B）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C）戒備意外（D）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102警特四、109警特四】



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補充

現·身·說·法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與警械使用條例之關係：

警械使用條例雖為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準據，惟該條例為原則性規範，其條文用字用語較為抽象，對於警察人員適用上或實施常年訓練時，較難理解及具體判斷。遂內政部警政署為使警察人員更能精準掌握用槍時機，並就用槍適法與否提供客觀合理之判斷基準，增進正當、合理之用槍觀念及加強現場執勤時之快速反應能力，爰訂定《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如下：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之合理使用警械：

- 一、各警察機關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適法性之判斷基準，應以用槍當時警察人員之合理認知為主，事後調查或用槍結果為輔。
- 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槍械，應就現場所認知之全般情況，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
 - (一)使用對象：
 - 1.暴力行為或犯罪危害程度。
 - 2.持有武器或危險物品種類。
 - 3.有無使用酒類或毒品。
 - 4.當時心理及精神狀態。
 - (二)現場參與人數多寡。
 - (三)現場人、車及建築物等密集程度。
 - (四)使用其他非致命性武器或攔截圍捕等替代方式之可行性。



三警察人員得鳴槍制止之情形：

- (一)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
- (二)群眾聚集挑釁、叫囂、互毆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情勢混亂時。
- (三)犯罪嫌疑人意圖逼近、挾持、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有其他不當舉動時。
- (四)犯罪嫌疑人意圖駕駛交通工具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駕駛行為將危及其他人、車時。
- (五)犯罪嫌疑人持有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遵從時。
- (六)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 (七)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四警察人員得逕行射擊：

- (一)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二)有理由認為犯罪嫌疑人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不及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
- (三)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之犯罪嫌疑人拒捕脫逃，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
- (四)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時。
- (五)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情況急迫時。



【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

- (C) ▲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相關費用，下列何者錯誤？
(A) 核實支付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醫療費 (B) 造成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之慰撫金 (C) 失能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賠償費 (D) 財物損失補償金或死亡之喪葬費。【102警特四】

解析

(C)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之醫療費、喪葬費、慰撫金、補償金之規定）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

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A) ▲警察人員違反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人損害，由各該級政府支付之費用，不包括下列何者？(A) 理賠金 (B) 醫療費 (C) 慰撫金 (D) 補償金。【110警大二技】

解析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之醫療費、喪葬費、慰撫金、補償金之規定）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



- (C) ▲依內政部100年5月18日台內警字第1000890243號解釋令，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中所稱之「第三人」，下列何者非屬之？(A) 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對象以外之人 (B) 遭歹徒挾持之人 (C) 教唆駕駛人衝撞警察之乘客 (D) 路過之民眾。【101二類警佐】



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之「第三人」，須為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對象以外之人，亦即無辜之善意第三人。

- (D) ▲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第三人傷亡或財產損失者，各級政府予以補償後，於何種情形下，得向行為人求償？(A) 以其行為出於故意者為限得求償 (B) 以其行為出於重大過失者為限得求償 (C) 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得求償 (D) 依法不得向行為人求償。【101警特四】

- (B) ▲有關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或財物損失之補償制度，下列何者為「非」？(A) 由各該級政府支付費用 (B) 補償範圍僅包括醫療費、喪葬費 (C) 補償對象僅及於第三人 (D) 行為人不負賠償責任。【100警大二技、101一類警佐、101警特三】

- (D) ▲有關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或財物損失之補償制度，下列敘述何者為非？(A) 由各該級政府負補償責任 (B) 補償範圍包括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 (C) 補償對象僅及於第三人 (D) 各該級政府得向行為人求償。【101一類警佐、101警特四】



(D)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

- (C)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合法使用警械致第三人之財產損失者，其應支給受損失人民之費用為何？(A) 慰撫金 (B) 慰問金 (C) 補償金 (D) 賠償金。【100一、三類警佐、105警大二技】



- (C) ▲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下列何者敘述有誤？(A) 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 (B) 警械之許可，內政部得授權警政署或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 (C)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拒捕匪徒之財產損失者，應以金錢補償其實際所受之財產損失 (D) 員警執行職務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補償費用係由政府支付。



(C)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規定。

- (A) ▲甲警員合法使用警槍致某乙受傷，甲警員之責任為何？(A)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B) 僅負行政責任 (C) 甲應賠償某乙 (D) 由政府先補償某乙，政府再向甲警員求償。

- (C D E) ▲下列有關警察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責任之規定，何者正確？(A) 警察依法使用警械，因而致人受傷者，應由內政部支付醫療費 (B) 警察依法使用警械，因而致人死亡者，應由政府支付喪葬費 (C) 警察執行職務出於故意違法使用警械，因而致人死亡，政府得向該員警求償 (D) 警械使用有關醫療費、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E) 警察依法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補償金。【110警大二技】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規定。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規定】

- （C）▲對執行職務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之警察人員，政府有求償權，對此求償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政府應行使求償權，否則圖利員警（B）不論故意或過失均得求償（C）限出於故意時，始得求償（D）員警構成刑責始得求償。【102警特四】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之醫療費、喪葬費、慰撫金、補償金之規定）第2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

- （A）▲依據《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致人受有傷亡，各該級政府在支付相關賠償費用後，何種情形下得向行為之警察人員求償？（A）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係出於故意時（B）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係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時（C）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係出於重大過失時（D）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係出於過失時。【111警佐班】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之醫療費、喪葬費、慰撫金、補償金之規定）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



- (B) ▲警察人員執勤時，違法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之權利，賠償義務機關於何種情形下，得向該行為人求償？(A) 以其行為出於過失者為限 (B) 以其行為出於故意者為限 (C) 以其行為係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限 (D) 不問出於故意過失者，均得求償。【104警特三、101警大二技、105警佐】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

- (D) ▲警察因過失未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而使用警械致人受傷時，下列何者非正確之處置？(A) 被害人由政府給予醫藥費 (B) 被害人由政府給予慰撫金 (C) 加害之警察依刑法追究刑責 (D) 政府應向行為人求償。【101警大二技、101警特四】



(D)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

- (B) ▲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之權利，賠償機關於何種情形下，得向該警察人員求償？(A) 行為人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B) 行為人出於故意 (C) 行為人出於重大過失 (D) 行為人出於過失。【101警大二技】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

- (B) ▲甲警員執行勤務時，違反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乙受傷，下列何者正確？(A) 依國家賠償法辦理賠償 (B) 依警械使用條例辦理賠償 (C) 乙僅得向甲請求民事賠償，不能請求國家賠償 (D) 甲有重大過失時，政府得依警械使用條例向甲求償。



(B)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



- （C）▲下列對於警械使用管理之權限敘述，何者有誤？（A）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B）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槍射擊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C）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槍，因而致人受傷，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若因該射擊員警重大過失之行為所致，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之（D）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得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使用警械（E）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



解析

（C）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2項後段規定。



總複習⑦ 補償金及賠償金之支付標準與機關

一、補償金及賠償金之支付標準：

由內政部定之，即「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屬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二、補償金及賠償金之支付機關：

(一)原則：由各該級政府核定發給。

(二)例外：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故意違反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規定，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之醫療費、喪葬費、慰撫金、補償金之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第2條第1項

- (D) ▲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或財產損失，有關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及喪葬費支給標準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死亡者核實支付慰撫金，最高以新臺幣250萬元為限 (B) 其性質為國家賠償 (C) 死亡者一次支付喪葬費新臺幣30萬元 (D) 以金錢補償第三人實際所受之財產損失。



- 一、(A)、(C)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
二、(D) 其性質非為國家賠償（法）。
三、(D)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

- (C) ▲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致第三人死亡，其民事責任應如何處理？
(A) 由行為人負責賠償 (B) 因係合法行為故無任何民事責任
(C) 由各該級政府補償慰撫金或喪葬費合計最高新臺幣280萬元 (D) 由各該級政府補償喪葬費最高新臺幣18萬元。



- (C)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



- (D) ▲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受傷時，各該級政府除應支付醫療費外，並應給予慰撫金。關於慰撫金之支給數額，依現行支給標準，下列何者錯誤？(A) 致受傷者，慰撫金最高以新台幣50萬元為限 (B) 致重度障礙者，給予新台幣150萬元之一次慰撫金 (C) 致中度障礙者，給予新台幣100萬元之一次慰撫金 (D) 致輕度障礙者，給予新台幣50萬元之一次慰撫金。【101二類警佐】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

- (A) ▲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依法使用警械致第三人死亡者，除給與一次慰撫金250萬元外，並核實支付喪葬費，最高以新臺幣多少元為限？(A) 30萬元 (B) 50萬元 (C) 70萬元 (D) 100萬元。【104警大二技】

- (A D E) ▲有關「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該支給標準係由內政部訂定 (B)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之財產損失者，應以金錢補償其實際所受之財產損失及所失之利益 (C) 死亡者之慰撫金及喪葬費，均由其繼承人具領，其具領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D)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受傷，除支付醫療費外，並給與慰撫金，最高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 (E)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死亡者，除給與一次慰撫金新臺幣250萬元外，並核實支付喪葬費，最高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107警大二技】

 解析

- 一、(B)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第3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之財產損失者，應以金錢補償其實際所受之財產損失。
- 二、(C)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第6條規定：死亡者之慰撫金，由其繼承人具領，其具領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喪葬費由實際支出者具領。

補充

現·身·說·法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第2條第1項：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受傷或死亡者，其醫療費、慰撫金及喪葬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傷者：除支付醫療費外，並給予慰撫金，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身心障礙者：除支付醫療費外，並依下列規定給予一次慰撫金：

(一)極重度障礙者：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二)重度障礙者：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三)中度障礙者：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輕度障礙者：新臺幣七十萬元。

三、死亡者：除給予一次慰撫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外，並核實支付喪葬費，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四、因受傷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慰撫金差額，並支付喪葬費。」



觀念補充

刑法之沒收：

一沒收之意義：「沒收」乃針對刑事不法行為，運用國家公權力，對於他人特定客體的法律上財產權予以強制剝奪之手段。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38條（沒收物）第1項規定：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三違禁物V.S.查禁物之比較：

刑法所謂的違禁物：是指國家法令所禁止的物品，通常是有害社會安全的物品，例如不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槍枝以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各級毒品都是，對於此等對於社會安全有害的物品，我國於刑法第38條（沒收物）第1項規定：「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對此類物品的沒收是基於此類物品對社會的高度危害性因此予以沒收，立法者基於社會防衛的需求，由於違禁物通常具有社會危害的性質，因此，針對違禁物的沒收刑法是採取「義務沒收」的立法體例，也就是無論如何法院都必須予以沒收，法院對於是否沒收並沒有裁量的空間，於前述之毒品，或者具殺傷力的槍枝等即屬於此處的違禁物，依法法院應該主動予以沒收才是。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左列之物沒入之：一、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二、查禁物。

查禁物定義：係指《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違禁物以外，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6條）。因此，違禁物與查禁物不同。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規定：警察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及行政執行法第38條（危險物之扣留）第1項規定：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其他危險物品：指軍器、凶器以外，對社會公共安全構成危害之物品，諸如《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查禁物及其他法令所規定之違禁物品。



觀念補充

路邊攤販、售賣場等商家販售之警棍、警鏑、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一般民眾為防身用可否購置？（參：苗栗縣警察局／<https://www.mpb.gov.tw/faq/Details?Parser=27,5,53,,,,463>）

一、警察機關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3項規定，訂定「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將警棍、警鏑、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列入規格表內。又「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規定「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

二、警棍、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之持有及持有人之資格，需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辦理，並向轄區警察局申請始得購置，由轄區警察局發給警械執照，非經許可不得持有。惟上述使用警械未將警鏑列入之原因，係警鏑專供警察執行強制或防止人犯脫逃時使用，不具攻擊防衛功能，爰不開放供「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7條所述人員使用。

三、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若係「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則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章 集會遊行法



總複習① 集會、遊行之活動處理原則

- 一、集會、遊行之活動處理原則為「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
- 二、立刻通報上級警察機關，並應由分局長積極聯繫主事者，勸導其依法申請集會。
- 三、海上聚眾活動不適用集會遊行法。
- 四、集會遊行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A) ▲有關集會遊行法之論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其他法律有集會遊行之規定者，優先適用之，故本法為普通法兼補充法 (B) 司法院、各級法院禁制區週邊範圍，由內政部劃定公告，但不得逾300公尺 (C) 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理由及不服之救濟程序，該通知書之性質為行政處分 (D) 經許可遊行之負責人，對遊行路線於使用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者，應負責清理，違反者處以罰鍰。【102警特三】

💡 解析

- 一、(B) 集會遊行法第6條規定。
- 二、(C) 集會遊行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 三、(D) 集會遊行法第18條、第27條規定。

(D) ▲關於集會遊行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立法目的在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 (B) 寺廟屬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C) 軍隊集體行進不屬於本法所稱之「集體行進」 (D) 海上聚眾活動亦有本法之適用。【101警特四】



（A）▲關於合法集會遊行之必備條件，下列何者屬之？（A）和平（B）申請許可（C）負責人（D）糾察員。【109警特三】

（ A E ）▲下列有關集會遊行之敘述，何者正確？（A）集會遊行自由，亦屬表現自由之範疇（B）交通事故圍觀群眾群起抗議警察執法不公，非屬集會遊行（C）警察機關對於反制集會應不予許可（D）集會遊行應以和平方式為之，不容許言語叫囂與肢體暴力（E）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要件應具體明確。【108警大二技】



（C）、（D）依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解釋理由書：

「遇有反制集會、遊行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時，依集會遊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固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於不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以適當之方式為之。」又，言語叫囂若未涉及毀謗等者，尚屬言論、表現自由之範疇而應予容忍。故（C）、（D）選項應非正確。



總複習② 集會、遊行之意義及主管機關

一、意義：

(一)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二)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

二、主管機關：

(一)原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

(二)例外：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2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為各該轄區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 集會遊行法第2條（集會與遊行之意義）、第3條（主管機關）

（A）▲依據集會遊行法規定，集會、遊行的主管機關為何？（A）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B）內政部（C）交通部（D）行政院。【100、101、104警特四】



集會遊行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

（C）▲集會遊行法所稱之「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的那一機關？（A）警政署（B）警察局（C）警察分局（D）縣（市）政府。【105警特四】

（A）▲下列所示何者不是集會遊行法所稱之主管機關：①內政部警政署、②直轄市、縣（市）政府、③警察局、④警察分局。（A）①②（B）①（C）②（D）③④。【109警正升官等】



【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

- (D) ▲依集會遊行法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5、718號解釋意旨，下列有關緊急（偶發）性集會遊行之敘述，何者錯誤？（A）緊急性集會、遊行，實難期待俟取得許可後舉行；另偶發性集會、遊行，亦無法事先申請許可或報備（B）緊急性集會、遊行，須事先申請許可，係法律課予人民事實上難以遵守之義務，致人民不克申請而舉行集會、遊行時，立即附隨主管機關有強制制止、命令解散之法律效果（C）為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應以法律明確規範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改採許可制以外相同能達成目的之其他侵害較小手段（D）集會遊行法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已屬對人民集會自由之不必要限制，有違憲之虞，應自民國103年1月1日失效。【103警特三】



解 析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解釋：解釋爭點：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違憲？解釋文：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除同條項但書所定各款情形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法第十一條則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其中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尚無牴觸。



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四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同條第二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第三款規定：「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係為保護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暢通；同法第十條規定限制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之資格；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為不許可集會、遊行之要件；第五款規定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得不許可集會、遊行；第六款規定申請不合第九條有關責令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填具之各事項者為不許可之要件，係為確保集會、遊行活動之和平進行，避免影響民眾之生活安寧，均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並無抵觸。惟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對此偶發性集會、遊行，不及於二日前申請者不予許可，與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意旨有違，亟待檢討改進。

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對於不遵從解散及制止命令之首謀者科以刑責，為立法自由形成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抵觸。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8號解釋：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



- (B)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18號解釋文，集會遊行法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係違反下列何種憲法原則？(A) 平等原則 (B) 比例原則 (C) 明確性原則 (D) 誠實信用原則。【106警特三、109警特四】



解析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8號解釋：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

- (C) ▲司法院釋字第718號解釋文指出，集會遊行法第8條第1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9條第1項但書與第12條第2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下列何種憲法原則？(A) 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B)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C) 憲法第22條人格權保障原則 (D) 憲法第11條表現自由保障原則。【108警特三】

- (D)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8號解釋文及理由書關於集會、遊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以形成或改變公共意見 (B) 為保障人民集會自由，國家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 (C) 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已屬對人民集會自由之不必要限制 (D) 以法律限制人民之集會自由，須遵守憲法第8條之保障行動自由權利規定。【104警特三】



解析

(D) 以法律限制人民之集會自由，須遵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 (D)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針對集會遊行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 (B) 集會之自由，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 (C) 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亦屬表現自由之範疇 (D)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110一般警特四】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8號解釋。

- (C) ▲下列有關「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之敘述，何者正確？(A) 「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屬於法規命令之性質 (B) 偶發性集會、遊行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即時核定 (C) 偶發性集會、遊行係指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而自發聚集，且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之集會、遊行 (D) 偶發性集會、遊行係指因事起倉卒，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其目的之集會、遊行。【108警特三、109警大二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8號解釋理由書：...惟就事起倉卒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之緊急性集會、遊行，實難期待俟取得許可後舉行；另就群眾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自發聚集，事實上無所謂發起人或負責人之偶發性集會、遊行，自無法事先申請許可或報備。...

《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

- (1)為使警察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一八號解釋，於《集會遊行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 (2)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①偶發性集會、遊行：指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而自發聚集，且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之集會、遊行。
 - ②緊急性集會、遊行：指因事起倉卒，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其目的之集會、遊行。



(3)偶發性集會、遊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無須申請許可：

- ①聚集舉行集會、遊行前，具有特殊原因。
- ②因特殊原因而自發性聚集，事實上未經召集。
- ③聚集舉行集會、遊行前，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

(4)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即時核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5)偶發性集會、遊行，依法令不得有下列情事：

- ①於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公告之地區週邊範圍舉行。
- ②於車道舉行且妨害交通秩序。
- ③於已有他人舉行或即將舉行集會、遊行之同一時間、場所、路線舉行。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認屬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違反法令之行為。

(6)本法規定，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負責人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偶發性集會、遊行於現場實際主持或指揮活動之人，為集會、遊行負責人，應宣布集會、遊行之中止或結束；參加人未解散者，應負疏導勸離之責。

(7)本法規定，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亦同。

(8)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利用偶發性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主管機關應依法處理。

(9)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處理，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 （D）▲有關偶發性集會、遊行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6日前申請之限制（B）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24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C）負責人於受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時起24小時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申復（D）原主管機關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時起24小時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警察機關。上級警察機關應於收受卷證之時起12小時內決定，並通知負責人。【101警特四、101警特三】



- 一、（A）集會遊行法第9條第1項本文規定。
二、（B）集會遊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三、（C）集會遊行法第16條第1項但書規定。
四、（D）集會遊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 （B）▲關於集會遊行法第25條命令解散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命令解散的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B）命令解散兼具義務違反與義務未履行之法律效果（C）偶發性集會之命令解散，係因義務違反之故（D）緊急性集會之命令解散，係因義務未履行之故。【109警特三】



- 一、（A）命令解散的法律性質為一般處分／行政處分。
二、（C）偶發性集會、遊行：指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而自發聚集，且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之集會、遊行。而偶發性集會之命令解散，係因義務未履行之故。
三、（D）緊急性集會、遊行：指因事起倉卒，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其目的之集會、遊行。而緊急性集會之命令解散，係因義務違反之故。



- (C D) ▲依據《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集會遊行之規制，我國現行係採強制報備制 (B) 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係屬法規命令 (C) 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得為集會遊行法之主管機關 (D) 遊行應有負責人，然無我國國籍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遊行的負責人 (E) 遊行原則上，不得在監察院及其週邊範圍舉行。【110警大二技】

 解析

一、(A) 集會遊行法第8條第1項規定→現行《集會遊行法》係採「許可制」。

二、(B) 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為統一各警察機關依據「集會遊行法」（以下簡稱本法）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案件，特訂定本規定。

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行政規則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1項）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第2項）

→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係行政規則。

三、(C) 集會遊行法第3條規定。

四、(D) 集會遊行法第10條規定。

五、(E) 集會遊行法第6條規定。



- （ A B C E ）▲下列有關《集會遊行法》之敘述，何者正確？（A）法律限制集會、遊行的權利，應該遵守《憲法》第23條必要性原則，及符合明確性原則（B）積極方面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的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C）國家在消極方面應該保障人民有此自由而不予干預（D）集會自由的保障，僅限於形式上外在自由（E）集會自由以集體方式表達意見，為人民與政府間溝通的一種方式。【110警大二技】



解 析

（A）「法律限制集會、遊行的權利，應該遵守《憲法》第23條必要性原則，及符合明確性原則」。依第445號解釋文揭示：「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23條之規定。」明確性原則之遵守，乃解釋文所明定。
另，可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8號解釋。



第九章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總複習① 立法目的及定義

一、目的：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二、公務人員定義：

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三公職候選人：

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條（立法目的）、第2條（公務人員之定義）；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

- （D）▲下列關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立法的目的，何者為非？（A）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B）確保公務人員執行公正（C）確保公務人員政治中立（D）確保公務人員不得參與政治活動。【101、104警特四】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條第1項規定。

- （D）▲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B）為確保公務人員執行公正（C）為確保公務人員政治中立（D）禁止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110一般警特四】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條第1項規定。



- (A)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A) 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B) 法官從事審判之行為者 (C)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 (D) 軍人及教師。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2條規定。

- (D)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請問：本法所稱公職候選人，包括：(A)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總統候選人 (B)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之副總統候選人 (C)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公職人員候選人 (D) 以上皆是。【101警特四、101警特三】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 (A)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A) 公立學校教師 (B) 法官 (C)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D)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103警特三】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7條規定。

- (C) ▲下列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之敘述，何者正確？(A) 所稱政黨，指依政黨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B) 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參與公職候選人所帶領之遊行 (C) 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D) 所稱擬參選人，依人民團體法第2條規定認定之。【108警特三】



- 一、(A)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
- 二、(B)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 三、(C)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
- 四、(D)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



總複習② 參加政黨活動之限制及違反之處置

一、公務人員參加政黨活動之限制。

二、上班或勤務時間之定義。

三、違反參加政黨活動之限制之處置。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3條（依法執行職務）、第4條（執行職務之中立原則）、第5條（參與政治活動之權限）、第7條（從事政治活動之時間限制及例外）、第14條（違反中立行為之舉發）



一、公務人員參加政黨活動之限制：

(一)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二)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三)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四)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參與政治活動之權限）、第7條（從事政治活動之時間限制及例外）第1項

(A) ▲下列何者，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未禁止者？(A)公務人員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B)公務人員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C)公務人員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D)公務人員公餘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102警特四】



一、(A)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

二、(B)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1項但書規定。

三、(C)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2項規定。

四、(D)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3項規定。



- (D) ▲下列何者為非？(A)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規範，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B) 公務人員應執法公正，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公正立場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不得有歧視或不平等的對待方式 (C)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D) 公務人員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101警特四、101警特三】



- 一、(A)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3條規定。
二、(B)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4條規定。
三、(C)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1項規定。
四、(D)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3項規定。

- (D) ▲公務人員得：(A) 兼任民主進步黨黨主席 (B) 兼任中華民國國家發展策進會會長 (C) 兼任臺灣加入聯合國大聯盟主席 (D) 加入中國國民黨。【101警特四、101警特三】



所稱其他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第44條規定：「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成立之政治團體。

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



總複習④ 選舉期間候選人適用之規定及平等原則

一、選舉期間候選人之請假規定：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長官不得拒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1條（選舉期間候選人之請假規定）

二、受理申請事項之平等原則：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2條（受理申請事項之平等原則）

- （B）▲下列何者有誤？（A）公務人員自被公告為公職候選人之日起，應請事假或休假（B）雖然公務人員有參政權，但公務人員自被公告為公職候選人之日起依規定請假時，長官仍得依情況拒絕之（C）公務人員對其職務上所掌管之場所、房舍等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公正、公平處理，不得有歧視或不平等的對待方式（D）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一、（A）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1條第1項規定。
- 二、（B）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1條第2項規定。
- 三、（C）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2條規定。
- 四、（D）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



- (B)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後，應自何時起至投票日止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A) 自候選人辦理登記之日起 (B) 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 (C) 自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 (D) 投票日前一週。【102警特四】



解析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1條規定。

- (B)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請假之假別，下列何者正確？(A) 病假 (B) 事假或休假 (C) 年假 (D) 公假。【106警特四】



解析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1條規定。

- (B)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依規定，應自何時起請假？(A) 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日 (B) 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 (C) 成立競選辦事處之日 (D) 競選活動開始之日。【110警特三】



解析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1條規定。



總複習⑤ 選舉期間辦公處所競選活動之禁止

選舉期間辦公處所競選活動之禁止：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選舉期間辦公處所競選活動之禁

- （D）▲根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所稱選舉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自選舉委員會發布投票日止之前2個月（B）自選舉委員會發布投票日止之前3個月（C）自選舉委員會發布投票日止之前6個月（D）自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108一般警特四】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



第十章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總複習①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各項規定。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B) ▲下列所示何者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①具破壞性之爆裂物、②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各式槍砲、③具殺傷力之各類炸彈、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組成管制槍砲之主要零件。(A) ①②③④ (B) ①③④ (C) ①②③ (D) ②④。【109警正升官等】



解析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規定。

- (C) ▲經許可持有之槍枝持有人死亡時，主管機關對該許可之槍枝應如何處理？(A) 由法定繼承人之一人繼承，並由主管機關為變更持有人之登記 (B) 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收歸國有 (C) 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給價收購 (D) 由法定繼承人之一人繼承，並由主管機關換發槍枝執照。【109警正升官等】



解析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規定。

- (D)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夜間於車站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者，處下列何種罰則？(A) 罰鍰 (B) 罰金 (C) 拘留 (D) 徒刑。【109警正升官等】



解析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規定。



- （A）▲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規定，下列何機關應輔導原住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A）內政部（B）法務部（C）教育部（D）原住民族委員會。【109警正升官等】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規定。

- （B）▲處理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件及沒入作業要點之法律性質為何？（A）自治規章（B）行政規則（C）法規命令（D）法律。【109警正升官等】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規定。

處理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件及沒入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為規範處理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事宜，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係為行政規則。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警察法規》	陳立中編著 民國97年增訂十二版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察行政法論： 自由與秩序之折衝》	李震山編著 民國105年10月四版一刷 元照出版公司
《警察法規》	洪文玲等編著 民國94年12月初刷 國立空中大學
《警察法規》	邱華君編著 民國77年5月初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實用警察法典》	洪文玲主編 民國109年10月二版一刷 新學林
《警察法學研究》	林明鏘著 民國100年7月一版一刷 新學林
《社會秩序維護法》	蔡東成編著 民國83年5月二版 中央警察大學
《社會秩序維護法》	曾英哲編著 民國97年8月修訂九版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立法學實用辭典》	羅傳賢編著 民國93年8月初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刑法精義》	黃仲夫編著 民國94年9月修訂新版 元照出版公司
《行政法》	翁岳生等編著 民國89年7月二版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警察權限法》	梁添盛編著 民國97年2月初版
《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	蔡震榮編著 民國93年4月初版 元照出版公司
《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	蔡震榮編著 民國88年5月初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警察行政法之理論與實務》	劉嘉發編著 民國88年9月初版 中央警察大學
《行政法》	陳新民編著 民國94年8月二刷 國立空中大學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強制執行法論》	楊與齡編著 民國96年9月十三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強制執行法》	張登科編著 民國87年9月十三版
《警察行政法》	陳立中編著 民國76年6月修訂版 裕文企業有限公司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	黃茂榮編著 民國82年7月增訂三版
〈行政執行與行政救濟之關係〉	蔡茂寅編著 警光雜誌
〈警察職務協助範圍限制之研究〉	蔡震榮編著 警光雜誌
〈行政執行適用範圍之探討〉	劉嘉發編著 警光雜誌
法務部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
《2012年警察政策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章光明、劉嘉發等著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安全管理研究中心、警政民意調查中心主辦
《警察實用法令（102年版）》	內政部警政署編著 2013年3月1日初版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與秩序法研究（二） 干預行政與基本人權之保障》	陳正根編著 2013年8月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警察法學第十一期》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2012年11月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	蔡庭榕、簡建章、李錫棟、許義寶著 2015.3.初版四刷，警大
《警察法規概論》	羅傳賢著 2018.1.初版一刷，五南
《2014年人權發展與 警察職權學術研討會》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社團法人台灣 行政法學會、中華警政研究學會、中央警察 大學警政管理學院主辦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

新編 警察法規（含行政程序法）測驗

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名譽編輯 ◆ 李如霞老師

執行編輯 ◆ 趙國華、歐思怡、邱筠婷

封面設計 ◆ 廸生設計公司

發行 ◆ 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 402-51 台中市南區永和街 287 號 1 樓

網路商城 ◆ www.MOEX.com.tw

購書專線 ◆ 090-557-6667 (= Line Id)

服務電話 ◆ 04-22855000

ATM 轉帳 ◆ (013) 236-50-6089895 (國泰世華)

ATM 轉帳 ◆ (013) 235-03-5016578 (國泰世華)

讀者信箱 ◆ will10107moex@gmail.com

登記字號 ◆ 局版業字第 0231 號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出版 十一版一刷

法律顧問 ◆ 嘉誠國際法律事務所

定價 880 元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或其他裝訂不良等情形，請電洽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版權所有 • 翻（盜）印必究